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灵寿县栋垣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扩建 150 万吨砂石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灵寿县栋垣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6 年 8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灵寿县栋垣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扩建 150 万吨砂石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灵寿县栋垣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6 年 8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778719895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q24024		
建设项目名称	灵寿县栋垣建材科技有限公司扩建150万吨砂石生产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7—060耐火材料制品制造；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灵寿县栋垣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26052658998D		
法定代表人（签章）	刘山	刘山	刘山
主要负责人（签字）	刘山	刘山	刘山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刘山	刘山	刘山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河北鸾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04MA0DWXLM7H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何	2015035130352015130107000017	BH000071	何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何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	BH000071	何
杨冉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工程分析、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BH032693	杨冉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04MA0DWXLM7H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副本)

副本编号: 1

名称
类型
法定代表人
经营范围



河北海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何磊
注册资本 叁佰叁拾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9年08月02日
住所 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塔谈大街11号塔坛新村1号楼3单元1001室

一般项目: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环保咨询服务; 水利相关咨询服务; 地质灾害治理服务; 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 专用设备修理; 土壤污染调查与修复服务; 节能管理服务; 社会稳定性风险评估; 土地调查评估服务; 环境应急治理服务; 企业管理咨询服务; 环境检测; 生态环境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5 年 11 月 11 日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河北鸾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104MA0DWXLM7H）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灵寿县栋垣建材科技有限公司扩建150万吨砂石生产项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何（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2015035130352015130107000017，信用编号BH000071），主要编制人员包括何（信用编号BH000071）、杨冉（信用编号BH032693）（依次全部列出）等2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河北鸾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6年8月24日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Ministry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HP 00017292
No.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 2015035130352015130107000017
File No.

姓名:

Full Name

性别:

Sex

出生年月:

Date of Birth 1985年9月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Approval Date 2015年5月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5年10月13日

Issued on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统一制式



13010420260824021508

社会保险单位参保证明

险种：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经办机构代码：130104

兹证明

参保单位名称：河北宇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91130104MA0DWXLM7H

单位社保编号：13504105183

经办机构名称：桥西区

单位参保日期：2019年09月02日

单位参保状态：参保缴费

参保缴费人数：3

单位参保险种：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单位有无欠费：无

单位参保类型：企业

该单位参保人员明细（部分/全部）

序号	姓名	社会保障号码	本单位参保日期	缴费状态	个人缴费基数	本单位缴费起止年月
1	杨■	13012419■■■■■	2023-06-12	缴费	4076.00	202306至202608
2	刘■	1301211■■■■■	2021-04-06	缴费	4076.00	202104至202608
3	何■	1306811■■■■■	2019-07-01	缴费	4076.00	201907至202608

证明机关盖章：



证明日期：2026年08月24日

1. 证明开具后6个月内有效。本证明加盖印章为电子签章，黑色签章与红色签章效力相同。
2. 对上述信息有疑义的，可向查询地经办机构咨询，服务电话：12333。



验证码：0-20427545060884481

全职在岗证明

兹证明，《灵寿县栋垣建材科技有限公司扩建 150 万吨砂石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主持人和主要编制人员何■（身份证号码：13068119■■■■■■■■■■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2015035130352015130107000017，信用编号：BH000071）、杨■冉（身份证号码：1301241994■■■■■■■■■■，信用编号：BH032693），为河北鸾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全职在岗人员。

河北鸾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6 年 8 月 24 日



编制单位承诺书

本单位 河北鸾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04MA0DWXLM7H）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 2 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单位名称、住所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变更的
3. 出资人、举办单位、业务主管部门或者挂靠单位等变更的
4. 未发生第3项所列情形、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符合性发生变更的
5. 编制人员从业单位已变更或者已调离从业单位的
6. 编制人员未发生第5项所列情形，全职情况发生变更、不再属于本单位全职人员的
7.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单位(公章)：河北鸾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6年8月24日



承 诺 书

我单位郑重承诺《灵寿县栢垣建材科技有限公司扩建 150 万吨砂石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的内容、数据、附图、附件等均真实有效，我单位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河北鸾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6 年 8 月 24 日



编制人员承诺书

本人何 (身份证件号码1306811985) 郑重承诺：
本人在河北鸾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04MA0DWXLM7H) 全职工作，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
交的下列第1 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从业单位变更的
3. 调离从业单位的
4. 建立诚信档案后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的
5. 被注销后从业单位变更的
6. 被注销后调回原从业单位的
7. 编制单位终止的
8.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人(签字):

2026年 8 月 24 日

编制人员承诺书

本人 杨冉 (身份证件号码 1301241994) 郑重承诺：本人在 河北鸾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04MA0DWXLM7H) 全职工作，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 2 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从业单位变更的
3. 调离从业单位的
4. 建立诚信档案后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的
5. 被注销后从业单位变更的
6. 被注销后调回原从业单位的
7. 编制单位终止的
8.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人(签字): 杨冉

2026年 8 月 24 日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灵寿县栋垣建材科技有限公司扩建 150 万吨砂石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2604-130126-89-01-879202		
建设单位联系人	刘■山	联系方式	18032■■■■
建设地点	灵寿县慈峪镇东柏山村		
地理坐标	(经度: 114 度 16 分 41.058 秒, 纬度: 38 度 30 分 14.893 秒)		
国民经济 行业类别	C30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C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建设项目 行业类别	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60、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309; 三十九、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42-85、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422 (不含原料为危险废物的, 均不含仅分拣、破碎的)
建设性质	☐ 新建 (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 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 (核准/备案) 部门 (选填)	灵寿县数据和政务服务局	项目审批 (核准/备案) 文号 (选填)	灵数政投资备字 (2026) 1152 号
总投资 (万元)	500.00	环保投资 (万元)	50.00
环保投资占比 (%)	10.00	施工工期	6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_____	用地 (用海) 面积 (m ²)	12951.8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其中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项目，为允许类项目；根据《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对照《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本项目不属于其中禁止准入类和许可准入类项目，且不涉及其中禁止措施。同时，本项目已于 2026 年 7 月 16 日通过灵寿县数据和政务服务局备案，备案编号：灵数政投资备字〔2026〕1152 号。 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 2、选址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灵寿县慈峪镇东柏山村，厂址中心坐标为东经 114°16'41.058"，北纬 38°30'14.893"，项目东侧、南侧、西侧、北侧均为空地，距离项目最近敏感点为厂址西北侧 400m 处的东柏山村。灵寿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对本项目出具的拟选址情况说明，同意本项目选址位置。项目厂址周边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等环境敏感区。 项目选址位于灵寿县慈峪镇东柏山村，项目用水由慈峪镇供水管网提供，可满足项目用水需求；供电由慈峪镇供电电网提供，可满足项目用电需求；且项目周围交通设施、通讯设施等公用配套设施有保障，交通便利，有利于原材料运输。 综上所述，本项目选址可行。 3、“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1）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位于灵寿县慈峪镇东柏山村，不在灵寿县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2）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运营过程用水量为 30522m³/a，由慈峪镇供水管网提供；用电量为 50 万 kW·h/a，用电由慈峪镇供电电网提供。本项目位于灵寿县慈峪镇东柏山村，对现有厂房进行改造，租赁相邻厂房用于生产，灵寿县自然资源和规
---------	--

	划局对本项目出具的拟选址情况说明，同意本项目选址位置。因此，项目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3) 环境质量底线 环境质量底线是国家和地方设置的大气、水和土壤环境质量目标，也是改善环境质量的基准线。有关规划环评应落实区域环境质量目标管理要求，提出区域或者行业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建议以及优化区域或行业发展布局、结构和规模的对策措施。项目环评应对照区域环境质量目标，深入分析预测项目建设对环境质量的影響，强化污染防治措施和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 本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不达标因子为PM₁₀、PM_{2.5}、O₃；地下水水质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区域声环境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相应类别标准。 国家生态环境部和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统计结果显示，京津冀地区空气污染呈现明显的季节性特征，春季和冬季是空气重污染高发季节。复合型污染特征突出，扬尘、汽车尾气污染与二次污染相互叠加是造成现状监测期间PM_{2.5}、PM₁₀超标的重要原因，O₃超标的主要原因是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在空气中进行复杂的光化学反应形成，随着《河北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石家庄市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等文件的实施，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将会逐渐改善。 本项目1#生产线上料机密闭，进、出料口上方设集气罩；颚式破碎机密闭，进、出料口上方设集气罩；圆锥破碎机密闭，进、出料口上方设集气罩；筛分机密闭，进、出料口上方设集气罩；石子落料区上方设集气罩；物料密闭皮带输送；以上废气经1套旋风分离器+布袋除尘器处理（TA001）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2#生产线上料机密闭，进、出料口上方设集气罩；颚式破碎机密闭，进、出料口上方设集气罩；圆锥破碎机密闭，进、出料口上方设集气罩；筛分机密闭，进、出料口上方设集气罩；石子落料区上方设集气罩；物料密闭皮带输送；以上废气经1套旋风分离器+布袋除尘器处理（TA002）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采取厂内道
--	---

	路硬化，及时清扫路面，保持地面清洁；运输车辆采用全封闭车辆或采取加盖苫布密闭措施，且装载高度不得超出车厢高度，防止物料洒落；运输车辆全部采用国六排放标准，厂区内倒运车辆为电车；厂区出入口设置洗车平台，对运输车辆的车轮、车厢进行清洗，不得带泥土进出厂区；生产车间采用密闭车间，原料库密闭，安装自动喷淋装置；项目作业区与同行道路区隔离，实现路料分离；石子落料区及原料库装卸物料时采用雾炮进行喷水抑尘；生产过程采用密闭输送带输送物料，减少无组织排放；项目车辆冲洗废水经洗车装置下方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不外排；球磨废水随物料进入清洗工序，同清洗废水一同送浓密罐处理，浓密罐底部含泥污水经压滤机处理后滤液与浓密罐上清液送循环水池回用于生产，不外排；生活废水排入厂区化粪池，定期清掏，不外排；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洗车装置下方沉淀池污泥及压滤污泥外售至灵寿县美恒建材有限公司；除尘灰、金属杂质收集后外售；废布袋收集后由厂家回收；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内，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本项目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固废均采取了严格的处理、处置措施，满足区域管理要求，不会触及环境质量底线。 （4）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本项目位于灵寿县慈峪镇东柏山村，属于灵寿县重点管控单元3（ZH13012620106），项目与《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年版）》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1-1 项目与《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 年版）》符合性分析表 <table><tr><th colspan="4">全市生态环境准入综合管控要求</th></tr><tr><th>重点区域</th><th>管控策略</th><th>本项目情况</th><th>符合性</th></tr><tr><td>全市域</td><td>1、优化产业结构。落实国家、省、市产业政策，严格“两高”项目环评审批，落实区域削减要求，推进减污降碳协同控制。2、强化产业入园。优化园区布局，提升园区规划、环评实效性，提升园区资源利用效率和绿色低碳水平，加强新建项目入园，严格现有分散企业污染管控。</td><td>1、本项目属于非金属矿物制品业及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不属于“两</td><td>符合</td></tr></table>	全市生态环境准入综合管控要求				重点区域	管控策略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全市域	1、优化产业结构。落实国家、省、市产业政策，严格“两高”项目环评审批，落实区域削减要求，推进减污降碳协同控制。2、强化产业入园。优化园区布局，提升园区规划、环评实效性，提升园区资源利用效率和绿色低碳水平，加强新建项目入园，严格现有分散企业污染管控。	1、本项目属于非金属矿物制品业及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不属于“两	符合
全市生态环境准入综合管控要求													
重点区域	管控策略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全市域	1、优化产业结构。落实国家、省、市产业政策，严格“两高”项目环评审批，落实区域削减要求，推进减污降碳协同控制。2、强化产业入园。优化园区布局，提升园区规划、环评实效性，提升园区资源利用效率和绿色低碳水平，加强新建项目入园，严格现有分散企业污染管控。	1、本项目属于非金属矿物制品业及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不属于“两	符合										

				高”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要求。2、本项目不涉及。		
	石家庄市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1、禁燃区内不得新建、扩建燃烧煤炭、重油、渣油等高污染燃料的设施；现有燃烧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应当限期改用清洁能源；未改用清洁能源替代的高污染燃料设施，应当配套建设先进工艺的脱硫、脱硝、除尘装置或者采取其他措施，控制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烟尘等排放；仍未达到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应当停止使用。2、禁燃区内禁止销售、使用高污染燃料。3、禁燃区内禁止原煤散烧。4、其他平原县和山区县执行县级政府确定的禁燃区范围和管理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全市生态空间总体管控要求					
	属性	管控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一般生态空间	总体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①严格矿产资源开发与管控，矿产开发管控依照《河北省加强矿产资源开发管控十条措施》、《河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矿产开发管控保护生态环境的决定》等相关文件要求执行。②涉及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的，水环境总体管控要求中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相关要求进行管控。	本项目不涉及矿产资源开发，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符合
	全市水环境总体管控要求					
	分类	管控类型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	空间布局约束	1、严格控制高污染、高耗水行业新增产能。产能过剩产业实行新增产能等量替代、涉水主要污染物排放同行业倍量替代。对造纸、焦化、氮肥、石油化工、印染、农副食品加工、原料药制造、制革、农药、电镀等重点行业，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实行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倍量替代。 2、工业园区全部建成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并安装自动在线监控装置；有流域特别排放限值要求的地区，执行流		1、本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高耗水行业，不属于造纸、焦化、氮肥、石油化工、印染、农副食品加工、原料药制造、制	符合

			域特别排放限值。3、排放工业废水的企业应当采取有效措施，收集和处理产生的全部废水，防止污染环境。含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工业废水应当分类收集和处理，不得稀释排放。4、企业、学校、科研院所、医疗机构、检验检疫机构等单位的实验室、检验室、化验室等产生的酸液、碱液及其他有毒有害废液，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后达标排放或者单独收集、安全处置。	革、农药、电镀等重点行业。2、本项目不涉及。3、本项目废水不外排。4、本项目不涉及。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化学品生产、存储、运输、销售企业以及工业园区(工业集聚区)、矿山开采区、尾矿库、危险废物处置场、垃圾填埋场等运营、管理单位，应当采取防渗漏等措施，防止地下水污染。2、加油站、储油库等的地下油罐应当使用双层罐或者采取建造防渗池等其他有效措施，并进行防渗漏监测，防止污染地下水。3、工业固体废弃物集中贮存、处置的设施、场所和生活垃圾填埋场应当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符合水污染防治要求的措施，防止污染水环境。4、可能发生水污染事故的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制定有关水污染事故的应急预案，做好应急准备，定期进行预防演练。	1、本项目不涉及；2、本项目不涉及；3、本项目一般固废暂存于固废间内，分区存放；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间内，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不会对区域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4、项目车辆冲洗废水经洗车装置下方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不外排；球磨废水随物料进入清洗工序，同清洗废水一同送浓密罐处理，浓密罐底部含泥污水经压滤机处理后滤液与浓密罐上清液送循环	符合

				水池回用于生产,不外排;生活废水排入厂区化粪池,定期清掏,不外排。	
大气环境总体准入要求					
	管控类型	准入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空间布局约束	1、加大钢铁、焦化等行业结构调整力度,推进化工、石化企业治理改造,优先发展战略新兴产业和先进制造业,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发展。 2、引导重点行业向环境容量充足、扩散条件较好区域布局。3、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弱扩散重点管控区严格控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建设。严禁新增钢铁、焦化、水泥、平板玻璃、电解铝等产能。4、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中重点涉气行业企业,除必须依托城市或直接服务于城市的企业外,均应规划退城搬迁。5、大气环境弱扩散重点管控区内严格控制新建、扩建燃煤火电、钢铁,以及除国家、省、市规划外的石化等高污染高排放项目。6、对热效率低下、敞开未封闭,装备简易落后、自动化程度低,布局分散、规模小、无组织排放突出,以及无治理设施或治理设施工艺落后的工业炉窑,依法责令停业关闭。7、全市禁止新建35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35蒸吨/小时以上燃煤锅炉要达到超低排放标准。城市主城区和县城禁止新建35蒸吨/小时及以下生物质和燃油(醇基燃料)锅炉,35蒸吨/小时以上的燃油和生物质锅炉要达到超低排放标准。8、禁燃区内不得新建、扩建燃烧煤炭、重油、渣油等高污染燃料的设施;现有未改用清洁能源替代的高污染燃料设施,应当配套建设先进工艺的脱硫、脱硝、除尘装置或者采取其他措施,控制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烟尘等排放;仍未达到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应当停止使用。禁燃区内禁止原煤散烧。禁止销售、使用高污染燃料。		1、本项目为非金属矿物制品业及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不涉及钢铁、焦化、化工、石化等行业。2-8、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严格区域削减要求。严格执行《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环办环评〔2020〕36号)相关要求。2、对保留的工业炉窑开展		1、本项目为非金属矿物制品业及废弃	符合

		环保提标改造,配套建设高效脱硫脱硝除尘设施,确保稳定达标排放,按照《河北省工业炉窑综合治理实施方案》执行。3、按照《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开展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推广替代试点工作,加快推进党政机关单位定点印刷企业率先使用水性油墨、大豆油墨等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油墨和胶粘剂。4、加强无组织排放治理,开展钢铁、水泥、燃煤电厂、焦化平板玻璃、陶瓷等行业重点行业无组织排放检查工作,物料存储运输等全部采用密闭或封闭形式。5、加快推进铁路专用线建设,大宗货物及产品年货运量150万吨以上的企业原则上全部修建铁路专用线,达不到的采用清洁能源汽车或国六排放标准汽车代替。6、深化建筑施工扬尘专项整治,严格执行《石家庄市建设工程围挡设置和扬尘管理标准》加强道路扬尘综合整治。全市工业企业料堆场全部实现规范管理;对环境敏感区的煤场、料场、渣场实现在线监控和视频监控全覆盖。7、严禁秸秆、垃圾露天焚烧,实施农村地区的散煤替代及清洁开发利用工程。8、巩固钢铁、焦化、煤电、水泥、平板玻璃、陶瓷等行业超低排放成效,实施工艺全流程深度治理,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管控。9、对以煤、石油焦、重油等为燃料的工业炉窑,加快使用清洁低碳能源以及利用工厂余热、电厂热力等进行替代,全市禁止掺烧高硫石油焦(硫含量大于3%)。玻璃行业全面禁止掺烧高硫石油焦。		资源综合利用业,不属于重点行业。2-4、本项目不涉及。5、本评价要求企业原料及成品运输采用清洁能源汽车或国六排放标准汽车。6、本项目施工期严格执行《石家庄市建设工程围挡设置和扬尘管理标准》,加强扬尘治理。7-9、本项目不涉及。	
	环境风险防控	强化源头准入,落实国家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及其禁止、限制、限排措施。对使用有毒有害化学物质或在生产过程中排放新污染物的企业,依法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强化石油化工、涂料、纺织印染、橡胶、农药、医药等行业新污染物环境风险管控。		本评价要求企业建立完善环境风险管理相关制度和有效的事故风险防范体系,加强风险管控。	符合
	全市土壤环境总体管控要求				
	属性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
	重金属污染防治重点区域	持续推进重金属减排,动态更新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全口径清单,按照国家部署明确重点区域执行颗粒物和重点重金属特别排放限值。		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排放。	符合
	全市自然资源总体管控要求				
	要素	管控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	符

	类型		况	合
水资源	一般管控区	1、严格执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确定的用水总量控制指标，加强水资源取水论证，严格水资源总量考核管理，同时全面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提高用水效率。2、地下水开采重点管控区外的地下水超采区按照《华北地区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行动方案》、《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地下水超采区和禁止开采区、限制开采区范围的通知》及《关于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实施意见》进行管控。	本项目生产、生活用水由慈峪镇供水管网提供，本项目不在地下水超采区、禁采区和限采区范围内。	符合
能源	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1、禁燃区内不得新建、改建、扩建燃烧煤炭、重油、渣油等高污染燃料的设施；现有燃烧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应当限期改用清洁能源；未改用清洁能源替代的高污染燃料设施，应当配套建设先进工艺的脱硫、脱硝、除尘装置或者采取其他措施，控制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烟尘等排放；仍未达到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应当停止使用。2、禁燃区内禁止销售、使用高污染燃料。3、禁燃区内禁止原煤散烧。4、其他平原县和山区县执行县级政府确定的禁燃区范围和管理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全市产业布局总体管控要求				
分类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产业总体布局要求	1、严格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新、改、扩建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应满足区域、规划环评要求。2、新建、改建、扩建用煤项目，应当实行煤炭的等量或者减量替代。3、严格执行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以及《河北省禁止投资的产业目录》中准入要求。4、严格控制《环境保护综合名录》中“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加工项目，城市工业企业退城搬迁改造及产能置换项目除外。5、新建项目一律不得违规占用河库管理范围。6、以石化、化工、涂装、医药、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行业领域为重点，安全高效推进挥发性有机物(VOCs)综合治理，实施原辅材料 and 产品源头替代、无组织排放和末端深度治理等提升改造工程。7、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污染物监测要求、达标判定要求按照河北省地标《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161-2020)执行。8、禁止在居民区和学校、医院、疗养院、养老院等单位		1.本项目的建设符合环境准入要求。2.本项目不涉及燃煤。3.本项目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以及《河北省禁止投资的产业目	符合

		周边新建、改建、扩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焦化、化工、电镀、制革等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9、在地下水超采区控制高耗水产业发展。10、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十四五”期间依法依规至少开展一轮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到2025年底，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基本达到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11、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实施方案》要求，石家庄城市建成区和重点领域禁止、限制部分塑料制品的生产、销售和使用。12、实施制造业绿色改造重点专项，开展制造业绿色发展示范工程，推进生物医药、化工、钢铁等行业工艺技术装备绿色化改造。鼓励企业实施绿色战略、绿色标准、绿色管理和绿色生产，推行“互联网+绿色制造”模式，开发绿色产品，建设绿色工厂，打造绿色供应链，构建绿色制造体系。大力发展节能环保、清洁生产和清洁能源产业。在钢铁、火电、水泥、化工等重点行业推广低碳节能技术改造，探索开展碳捕集、利用与封存试验示范，控制工业领域温室气体排放。加快构建绿色低碳的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实施一批绿色公路、绿色机场等示范工程。全面推行清洁生产，推进钢铁、石化、建材、纺织、食品等重点行业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13、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量的“两高”项目，严格落实生态环境部《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要求》，提出有效区域削减方案，主要污染物实行区域倍量削减，规范削减措施来源，强化建设单位、出让减排量排污单位和地方政府责任，确保落实区域削减措施。14、省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批准设立的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旅游度假区等产业园区及市级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的各类产业园区，在编制开发建设有关规划时，应依法开展规划环评工作，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涉及“一区多园”的产业园区，应整体开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跟踪评价）工作，实现规划环评“一本制”。	录（2014年版）》中准入要求。 4.本项目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中“高污染、高风险”产品加工项目。 5-14.本项目不涉及。	
灵寿县重点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管控单元编码	维度	管控措施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重点管	空间	1、在城市城区及其近郊禁止新建、扩	1、本项目	符

控单元 3 (ZH1 301262 0106)	布局 约束	建钢铁、有色、石化、水泥、化工等重污染企业，对城区内已建重污染企业要结合产业结构调整实施搬迁改造。2、严格控制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提高低（无）VOCs 含量产品比重。3、对工艺设备落后、资源浪费、污染严重、经营不善的建筑用时加工企业，实行有序退出。4、新建石材加工项目应进入开发区，高标准规范建筑用石加工业的管理，实行增量控制，存量优化。	不涉及；2、本项目不涉及；3、本项目不涉及；4、本项目不涉及。	合
	污染 物排 放管 控	1、新（改、扩）建向环境水体直接排放污水的排污单位执行《子牙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796-2018）排放限值。2、按照《石家庄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建筑用石加工行业清理整顿和规范管理的意见》（石政办发〔2016〕1号），建筑用石加工企业生产加工环节，必须在封闭的车间内，并实现无尘、降噪加工和生产。	1、本项目废水不外排；2、本项目不属于建筑用石加工行业，项目生产均在密闭车间内进行。	符合
	环境 风险 防控	1、严禁将城镇生活垃圾等废物直接用作肥料。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资源 利用 效率	1、强化建筑用石加工企业污水回收处理系统、水资源再生利用系统、固体废弃物处理系统建设。	本项目生产废水经浓密罐、压滤机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区域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的管控要求。 4、项目与饮用水源保护区分析 根据《石家庄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图》及《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石家庄市岗南、黄壁庄水库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调整的批复》（冀政字[2023]46号），岗南水库水源地、黄壁庄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如下： 一级保护区：岗南水库、黄壁庄水库正常水位线以下的全部水域，以及两库之间滹沱河主干流行洪治导线外100米范围内的区域划为一级保护区。 陆域范围：岗南、黄壁庄水库取水口一侧正常水位线以上200米范围内的陆				

	域划为一级保护区。调整后一级保护区范围和面积保持不变，总面积135.3平方千米。 二级保护区：滹沱河（岗南水库上游至省界段）、冶河、绵河、甘陶河在省（市）界行洪治导线以内的区域划为二级保护区。陆域范围：一级保护区以外3公里范围；冶河、绵河、甘陶河行洪治导线外3公里范围，其中黄壁庄水库（平山县城一侧）、冶河（平山县城段、井陘县城段）以防洪堤坝为界；平山县城外环堤坝涵洞由北向南沿来水方向依次外延475米、210米、1000米、1000米；滹沱河（岗南水库上游至省界段）水域范围外延1000米，但不超过流域分水岭范围划为二级保护区。调整后二级保护区总面积1062.68平方千米。 本项目距离石家庄市饮用水水源地地表水准保护区约9.6km，不在市区生活饮用水地下水源保护区范围内，亦不在石家庄市地表水水源保护区。 5、与《河北省防沙治沙规划（2021-2030年）》及《河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沙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通知》（冀环办字函【2023】326号）符合性分析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按照“在沙化土地范围内从事开发建设活动的，必须事先就该项目可能对当地及相关地区生态产生的影响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依法提交环境影响报告；环境影响报告应当包括有关防沙治沙的内容”规定；根据《河北省防沙治沙规划（2021-2030年）》、《河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沙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通知》（冀环办字函[2023]326号）可知，石家庄市沙区主要涉及的地域有：藁城区、晋州市、新乐市、正定县、无极县、深泽县、行唐县、灵寿县、赵县。 本项目位于灵寿县慈峪镇东柏山村，经查询，本项目不在灵寿县沙区范围内（见附图7）；后期企业应加强厂区及厂界四周绿化，严格落实、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及《全国防沙治沙规划》等文件要求，定期监督检查，确保取得实效。
--	---

	综上分析，本项目符合《河北省防沙治沙规划（2021-2030年）》、《河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沙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通知》（冀环办字函[2023]326号）要求。 6、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表 1-2 项目与相关污染防治政策符合性分析表 <table><tr><th>名称</th><th>环保政策</th><th>本项目</th><th>符合性</th></tr><tr><td>《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td><td>第二章：本省实行大气污染物排污许可管理制度。向大气排放工业废气或者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集中供热设施的燃煤热源生产运营单位，以及其他依法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单位，应当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禁止无排污许可证或者不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规定排放大气污染物。</td><td>本项目1#生产线上料机密闭，进、出料口上方设集气罩；颚式破碎机密闭，进、出料口上方设集气罩；圆锥破碎机密闭，进、出料口上方设集气罩；筛分机密闭，进、出料口上方设集气罩；石子落料区上方设集气罩；物料密闭皮带输送；以上废气经1套旋风分离器+布袋除尘器处理（TA001）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2#生产线上料机密闭，进、出料口上方设集气罩；颚式破碎机密闭，进、出料口上方设集气罩；圆锥破碎机密闭，进、出料口上方设集气罩；筛分机密闭，进、出料口上方设集气罩；石子落料区上方设集气罩；物料密闭皮带输送；以上废气经1套旋风分离器+布袋除尘器处理（TA002）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采取厂内道路硬化，及时清扫路面，保持地面清洁；运输车辆采用全封闭车辆或采取加盖苫布密闭措施，且装载高度不得超出车厢高度，防止物料洒落；运输车辆全部采用国六排放标准，厂区内倒运</td><td rowspan="2">符合</td></tr><tr><td>《河北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td><td>五、精准治理，持续改善环境空气质量协同控制细颗粒物和臭氧污染。制定加强PM2.5和臭氧协同控制行动方案，推动地级城市PM2.5浓度持续下降，臭氧浓度稳定下降。加强重点区域、重点时段、重点领域、重点行业治理，实行差异化、精细化协同管控。对活性强的臭氧前体物排放企业实行重点控制。到2025年，地级城市PM2.5浓度确保降至37微克/立方米，力争降至35微克/立方米，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确保达到75%，力争达到80%。</td><td></td></tr></table>	名称	环保政策	本项目	符合性	《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第二章：本省实行大气污染物排污许可管理制度。向大气排放工业废气或者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集中供热设施的燃煤热源生产运营单位，以及其他依法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单位，应当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禁止无排污许可证或者不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规定排放大气污染物。	本项目1#生产线上料机密闭，进、出料口上方设集气罩；颚式破碎机密闭，进、出料口上方设集气罩；圆锥破碎机密闭，进、出料口上方设集气罩；筛分机密闭，进、出料口上方设集气罩；石子落料区上方设集气罩；物料密闭皮带输送；以上废气经1套旋风分离器+布袋除尘器处理（TA001）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2#生产线上料机密闭，进、出料口上方设集气罩；颚式破碎机密闭，进、出料口上方设集气罩；圆锥破碎机密闭，进、出料口上方设集气罩；筛分机密闭，进、出料口上方设集气罩；石子落料区上方设集气罩；物料密闭皮带输送；以上废气经1套旋风分离器+布袋除尘器处理（TA002）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采取厂内道路硬化，及时清扫路面，保持地面清洁；运输车辆采用全封闭车辆或采取加盖苫布密闭措施，且装载高度不得超出车厢高度，防止物料洒落；运输车辆全部采用国六排放标准，厂区内倒运	符合	《河北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五、精准治理，持续改善环境空气质量协同控制细颗粒物和臭氧污染。制定加强PM2.5和臭氧协同控制行动方案，推动地级城市PM2.5浓度持续下降，臭氧浓度稳定下降。加强重点区域、重点时段、重点领域、重点行业治理，实行差异化、精细化协同管控。对活性强的臭氧前体物排放企业实行重点控制。到2025年，地级城市PM2.5浓度确保降至37微克/立方米，力争降至35微克/立方米，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确保达到75%，力争达到80%。	
名称	环保政策	本项目	符合性									
《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第二章：本省实行大气污染物排污许可管理制度。向大气排放工业废气或者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集中供热设施的燃煤热源生产运营单位，以及其他依法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单位，应当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禁止无排污许可证或者不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规定排放大气污染物。	本项目1#生产线上料机密闭，进、出料口上方设集气罩；颚式破碎机密闭，进、出料口上方设集气罩；圆锥破碎机密闭，进、出料口上方设集气罩；筛分机密闭，进、出料口上方设集气罩；石子落料区上方设集气罩；物料密闭皮带输送；以上废气经1套旋风分离器+布袋除尘器处理（TA001）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2#生产线上料机密闭，进、出料口上方设集气罩；颚式破碎机密闭，进、出料口上方设集气罩；圆锥破碎机密闭，进、出料口上方设集气罩；筛分机密闭，进、出料口上方设集气罩；石子落料区上方设集气罩；物料密闭皮带输送；以上废气经1套旋风分离器+布袋除尘器处理（TA002）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采取厂内道路硬化，及时清扫路面，保持地面清洁；运输车辆采用全封闭车辆或采取加盖苫布密闭措施，且装载高度不得超出车厢高度，防止物料洒落；运输车辆全部采用国六排放标准，厂区内倒运	符合									
《河北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五、精准治理，持续改善环境空气质量协同控制细颗粒物和臭氧污染。制定加强PM2.5和臭氧协同控制行动方案，推动地级城市PM2.5浓度持续下降，臭氧浓度稳定下降。加强重点区域、重点时段、重点领域、重点行业治理，实行差异化、精细化协同管控。对活性强的臭氧前体物排放企业实行重点控制。到2025年，地级城市PM2.5浓度确保降至37微克/立方米，力争降至35微克/立方米，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确保达到75%，力争达到80%。											

			车辆为电车；厂区出入口设置洗车平台，对运输车辆的车轮、车厢进行清洗，不得带泥土进出厂区；生产车间采用密闭车间，原料库密闭，安装自动喷淋装置；项目作业区与同行道路区隔离，实现路料分离；石子落料区及原料库装卸物料时采用雾炮进行喷水抑尘；生产过程采用密闭输送带输送物料，减少无组织排放；本项目建成后按规定申领排污许可证。	
	《河北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冀政发〔2024〕4号）	健全重污染天气应对机制。按照重点行业绩效分级标准，“一市一策”制定污染过程应对方案，细化应急管控清单，并覆盖所有涉气企业。位于同一区域的城市要按照区域预警提示信息，依法依规同步采取应急响应措施。建立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火电、钢铁、焦化等燃煤企业运行负荷精准调控机制。	本项目不属于火电、钢铁、焦化等燃煤企业；评价要求企业建成后按地区要求采取相应的应急响应措施。	符合
	石家庄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加强生态分区管控，推动区域绿色发展。建立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加快实施三线一单，构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促进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和经济社会高质量赶超发展。	本项目符合相关三线一单要求及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符合
		稳固危险废物无害化处置率，积极推动源头减量，全面落实涉危险废物企业法人主体责任承诺制，严禁委托无资质第三方转运处置，严防风险外溢。	本项目危险废物均暂存于危废间内，危废间可满足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需求，且危废暂存间严格按照相关要求进行管理，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进行转运处置。	符合
	《“十四五”噪声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环大气〔2023〕）	三、严格噪声源头管理，控制污染新增（六）加强规划引导5.完善规划相关要求。制定或修改国土空间规划、交通运输规划和相关规划时，应合理安排大型交通基础设施、工业集中区等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之间的布局，落实噪声与	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合理布局，设置在车间内部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符合

	）1号）	振动污染防治相关要求。7.优化噪声敏感建筑物建设布局。在交通干线两侧、工业企业周边等地方建设噪声敏感建筑物，应间隔一定距离提出相应规划设计要求。科学规划住宅、学校等噪声敏感建筑物位置，避免受到周边噪声的影响；中小学校合理布置操场等课外活动场地，加强校内广播管理，降低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噪声敏感建筑物隔声设计、检测、验收等应符合建筑环境通用规范、民用建筑隔声设计规范等相关标准要求。		
	《固体废物综合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25）14号	四、提升资源化利用水平（七）加强大宗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提升冶炼渣、尾矿、共伴生矿、赤泥、建筑垃圾综合利用能力，加强有色组分高效提取及整体利用，因地制宜推动煤矸石多元化利用。拓宽秸秆综合利用途径，提高秸秆还田科学化、规范化水平。推进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	本项目原料采用矿山废弃物、建筑废弃物生产砂石。	符合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十五五”规划》	（六）健全工业固体废物全链条环境监管体系。推动将工业固体废物环境污染风险较大的单位纳入排污许可重点管理范围，明确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利用、处置要求。强化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和排污单位环境管理台账、生态环境统计与排污许可统一信息报表数据的衔接。建设全国工业固体废物信息管理平台，逐步推行工业固体废物全链条信息实时采集和轨迹监控，90%以上的工业固体废物排污许可重点管理单位纳入平台监管。 （九）深化危险废物全过程信息化监管。推动企业开展数智监控设备升级改造，加快全国危险废物全过程环境管理能力建设，推进危险废物产生单位“五即”（即产生、即包装、即称重、即打码、即入库）规范化建设，强化危险废物“一	本项目洗车装置下方沉淀池污泥及压滤机泥饼外售灵寿县美恒建材有限公司、除尘灰、金属杂质收集后外售；废布袋收集后由厂家回收；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内，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本评价要求企业，本项目建成后按要求进行危废全过程环境管理。	符合

		码贯通”实时可追溯信息化监管，全面实现危险废物运输车辆轨迹实时追踪。完善支撑全过程信息化监管的危险废物管理制度，围绕危险废物信息化监管优化危险废物规范化评估模式。鼓励开展危险废物收集、运输、利用、处置网上交易和第三方支付业务。到2028年，全国危险废物全过程环境管理信息系统数据应用于生态环境统计。		
		（二十一）强化贮存处置设施污染排放监测。加强固体废物贮存处置设施监督监测和自行监测监管。加快实现工业固体废物排污许可重点管理单位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联网，有序推进危险废物焚烧和水泥窑协同处置设施“装树联”。		
	《灵寿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规划》落实国家和省市战略，确定城市性质是“石家庄重要职业教育聚集区，生态文旅目的地，新型建材基地”。	本项目原料采用矿山废弃物、建筑废弃物生产砂石；本项目位于灵寿县东柏山村，不涉及耕地、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不涉及河北漫山自然保护区、中山古城遗址等。	符合
		《规划》统筹划定了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三条控制线，到2035年，灵寿县耕地保有量不低于39.60万亩，其中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35.47万亩；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239.28平方千米；城镇开发边界面积控制在25.03平方千米以内。明确自然灾害风险重点防控区域，划定洪涝等风险控制线以及绿地系统线、水体保护线、历史文化保护线和基础设施建设控制线，落实战略性矿产资源等安全保障空间，全面锚固高质量发展的空间底线。		
		《规划》落实主体功能区战略，明确乡镇主体功能定位，统筹农业、生态、城镇空间。完善农业空间布局，保障粮食生产和现代农业、特色农业空间需求，促进现代农业高质量		

		发展。加强西部太行山、滹沱河和磁河等生态系统保护修复，提升生态系统稳定性和生物多样性。积极融入石家庄都市圈，加快构建区域协调、城乡融合的镇村体系，提升县城服务能级，引导小城镇差异化特色化发展，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严格管控城镇开发边界，合理安排新增城镇建设用地，加大存量用地挖潜力度，提高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 促进中心城区、经济开发区等区域协调发展，优先保障产业发展空间需求，优化商贸物流等现代服务业布局，促进职住平衡。统筹公共服务设布局，完善城乡生活圈，合理安排居住用地，构建蓝绿空间网络，有序实施城市更新，改善城市人居环境。优化对外交通组织，完善城乡交通网络，建设安全便捷、绿色低碳的综合交通体系。统筹水利、能源、环境、市政等基础设施空间，优化防灾减灾救灾设施区域布局，落实抗震、防洪排涝等灾害防控要求，提高国土空间安全韧性。彰显城乡自然与文化特色，健全文化遗产与自然遗产空间保护机制，整体保护河北漫山自然保护区，加强中山古城遗址等各级文保单位保护和利用，加强对滹沱河沿岸、山前地区等空间要素的管控与引导，构建文化资源、自然资源、景观资源整体保护的空间体系。		
	《关于促进砂石行业健康有序发展的指导意见》（发改价格〔2020〕473号）	（十一）支持废石尾矿综合利用。在符合安全、生态环保要求的前提下，鼓励和支持综合利用废石、矿渣和尾矿等砂石资源，实现“变废为宝”。 （十二）鼓励利用固废资源制造再生砂石。鼓励利用建筑拆除垃圾等固废资源生产砂石替代材料，清理不合理的区域限制措施，增加再生砂石供给。	本项目原料采用矿山废弃物、建筑废弃物。	符合

	《河北省促进砂石行业健康有序发展的实施方案》(冀发改价调【2021】1696号)	1、严控年产量 150 万吨以下的机制砂石项目审批(尾矿、废石综合利用项目除外)。 2、充分发挥我省的尾矿资源优势,在符合安全、生态环保要求的前提下,鼓励和支持利用废石、矿渣以及铁、钼、钒、钛等矿山尾矿等砂石资源。	本项目设计生产能力为年产150万吨砂石;原料采用矿山废弃物、建筑废弃物。	符合
	《河北省机制砂石行业规范条件(试行)》冀工信原函(2025)578号	1、利用原石生产机制砂石的企业生产规模不低于 200 万吨/年,利用矿山固废(废石、尾矿)生产机制砂石的企业生产规模不低于 100 万吨/年。 2、采用湿法生产的机制砂石生产企业建立合理的水循环系统,对废水进行处理和回用,减少水资源的消耗。生产厂区污水排放符合国家和我省相关水污染排放标准要求。 3、机制砂石生产企业做好粉尘污染防治。对生产线破碎、筛分及输送等生产环节采取封闭措施,对所有粉尘点配备收尘、降尘装置。对无组织排放的扬尘场所,采取湿法控尘、覆盖和封闭等方式处理,并符合扬尘控制相关规定。鼓励开展粉尘的资源综合利用。	本项目设计生产能力为年产150万吨砂石;原料采用矿山废弃物、建筑废弃物;本项目清洗废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项目破碎、筛分等废气采取集气罩进行收集,采用密闭皮带进行输送物料;生产车间、原料库设自动喷淋装置。项目收集的除尘灰外售综合利用。	符合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 内容	1、项目由来 由于市场原因，项目现有工程年产3万吨钾长石粉项目已于2024年8月停产，现有设备已淘汰，不再生产钾长石粉。为推动固废综合利用和绿色建材产业发展，灵寿县栋垣建材科技有限公司拟投资500万元建设灵寿县栋垣建材科技有限公司扩建150万吨砂石生产项目。项目建成后，可年产砂石150万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该项目应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本项目属于“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30——60、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309——其他”；三十九、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42-85、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422（不含原料为危险废物的，均不含仅分拣、破碎的）”；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受灵寿县栋垣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承担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我单位接受委托后，组织人员进行了详细的现场踏勘和资料收集，编制完成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项目组成及工程内容 项目现有工程钾长石粉生产线已拆除，本项目拟新增2条砂石生产线，对现有厂房5150平方米进行改造，租用相邻厂房11000平方米用于生产。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见下表。																												
	表 2-1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table><tr><th>工程类别</th><th>项目名称</th><th>建设内容</th><th>备注</th></tr><tr><td rowspan="2">主体工程</td><td>生产车间</td><td>建筑面积 3500m²，高 11m，用于生产砂石。</td><td>依托现有</td></tr><tr><td>原料区</td><td>建筑面积 6740m²，高 11m，用于原料储存。</td><td>新增</td></tr><tr><td rowspan="5">储运工程</td><td>成品区</td><td>建筑面积 4000m²，高 11m，用于成品料储存。</td><td>新增</td></tr><tr><td>一般固废区</td><td>位于原料区内，面积 200m²，用于一般固废暂存。</td><td>新增</td></tr><tr><td>危废间</td><td>建筑面积 10m²，用于危险废物储存。</td><td>新增</td></tr><tr><td>仓库</td><td>建筑面积 1000m²，用于工具等储存。</td><td>依托现有</td></tr><tr><td>原料及产品运输</td><td>入厂道路、厂区内道路进行硬化处理；运输车辆使用全封闭车辆或采取加盖苫布等密闭措施装载高度不得超出车厢高度，防止物料洒落造成污染；本</td><td>新增</td></tr></table>			工程类别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建筑面积 3500m ² ，高 11m，用于生产砂石。	依托现有	原料区	建筑面积 6740m ² ，高 11m，用于原料储存。	新增	储运工程	成品区	建筑面积 4000m ² ，高 11m，用于成品料储存。	新增	一般固废区	位于原料区内，面积 200m ² ，用于一般固废暂存。	新增	危废间	建筑面积 10m ² ，用于危险废物储存。	新增	仓库	建筑面积 1000m ² ，用于工具等储存。	依托现有	原料及产品运输	入厂道路、厂区内道路进行硬化处理；运输车辆使用全封闭车辆或采取加盖苫布等密闭措施装载高度不得超出车厢高度，防止物料洒落造成污染；本
工程类别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建筑面积 3500m ² ，高 11m，用于生产砂石。	依托现有																										
	原料区	建筑面积 6740m ² ，高 11m，用于原料储存。	新增																										
储运工程	成品区	建筑面积 4000m ² ，高 11m，用于成品料储存。	新增																										
	一般固废区	位于原料区内，面积 200m ² ，用于一般固废暂存。	新增																										
	危废间	建筑面积 10m ² ，用于危险废物储存。	新增																										
	仓库	建筑面积 1000m ² ，用于工具等储存。	依托现有																										
	原料及产品运输	入厂道路、厂区内道路进行硬化处理；运输车辆使用全封闭车辆或采取加盖苫布等密闭措施装载高度不得超出车厢高度，防止物料洒落造成污染；本	新增																										

			项目运输车辆全部为国六排放标准，厂区内倒运车辆为电车。项目原料库、成品库为密闭料库，作业区与通行道路区隔离，实现路料分离；厂区出入口设置洗车平台，对运输车辆的车轮、车厢进行清洗，不得带泥土进出厂；采用铲车将原料运至给料机中，原料库装卸料时进行喷水抑尘，物料从原料库运出时表面呈湿润状态，转运过程中不会产生扬尘，后续生产过程中采用密闭输送带输送物料。	
	辅助工程	压滤机房	建筑面积 340m ² ，用于浓密罐泥浆压滤。	改造扩建，由原来 100m ² ，扩建至 340m ²
		办公室	建筑面积 100m ² ，用于员工办公。	依托现有
		循环水池	2 座，建筑面积总计 450m ² ，用于压滤滤液、浓密罐上清液贮存。	依托现有
		洗车装置下方沉淀池	1 座，建筑面积 10m ² ，用于洗车废水沉淀。	新增
	公用工程	供热	项目生产不用热，办公室冬季采暖采用空调。	依托现有
		供电	项目用电由慈峪镇供电电网提供。	依托现有
		供水	用水由慈峪镇供水管网提供。	依托现有
	环保工程	废气	生产线一：上料机密闭，进、出料口上方设集气罩；颚式破碎机密闭，进、出料口上方设集气罩；圆锥破碎机密闭，进、出料口上方设集气罩；筛分机密闭，进、出料口上方设集气罩；石子落料区上方设集气罩；物料密闭皮带输送；以上废气经 1 套旋风分离器+布袋除尘器（TA001）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生产线二：上料机密闭，进、出料口上方设集气罩；颚式破碎机密闭，进、出料口上方设集气罩；圆锥破碎机密闭，进、出料口上方设集气罩；筛分机密闭，进、出料口上方设集气罩；石子落料区上方设集气罩；物料密闭皮带输送；以上废气经 1 套旋风分离器+布袋除尘器处理（TA002）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厂区定时洒水，按照《河北省扬尘污染防治办法》和《煤场、料场、渣场扬尘污染控制技术规范（DB13/T 2352—2016）》等相关内容要求，采取厂内道路硬化，及时清扫路面，保持地面清洁；运输车辆采用全封闭车辆或采取加盖苫布密闭措施，且装载高度不得超出车厢高度，防止物料洒落；运输车辆全部采用国六排放标准，厂区内倒运车辆为电车；厂区出入口设置洗车平台，对运输车辆的车轮、车厢进行清洗，不得带泥土进出厂区；生产车间采用密闭车间，安装自动喷淋装置；原料区密闭，安装自动喷淋装置；项目作业区与通行道路区隔离，实现路料分离；石子落料区及原料库装卸物料时采用雾炮进行喷水抑尘；生产过程采用密闭输送带输送物料，减少无组织排放	
		废水	生活污水排入厂区化粪池，定期清掏用作农肥。	
			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后回用，不外排。	
			球磨废水进入清洗工序，同清洗废水一同送浓密罐处理，浓密罐底部含泥污水经压滤机处理后滤液与浓密罐上清液送循环水池回用	

			于生产。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风机加装隔声罩，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
	固体废物		洗车装置下方沉淀池污泥及压滤机泥饼外售灵寿县美恒建材有限公司；除尘灰、金属杂质收集后外售；布袋除尘器产生的废布袋由厂家回收。
			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均暂存于危废间内，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防渗工程	危废间采取重点防渗措施，可采取地面铺设1.5mm高密度聚乙烯土工膜（HDPE）进行防渗，然后采取1m厚粘土铺底，再在上层铺20cm的水泥进行硬化，用环氧树脂或其他防渗涂料进行地面和墙裙进行防腐处理，在防渗结构上其渗透系数小于10^{-10}cm/s。 生产区、原料区、洗车平台、成品区、一般固废区、压滤机房、循环水池、浓密罐区、仓库可采取一般防渗措施，采取三合土铺底，再在上层铺15~20cm的水泥进行硬化，在防渗结构上其渗透系数小于$1\times 10^{-7}\text{cm/s}$。 办公室及厂区道路采取简单防渗，全部进行水泥硬化处理。		

3、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下表。

表2-2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台/套）
1	上料机	ZSW1149	2
2	颚式破碎机	进料口尺寸 1000×1200	2
3	圆锥破碎机	底部直径：1300	4
4	球磨机	筒体内径、高度 2100×3600	2
5	筛分机	筛面宽度、长度 2400×7000	4
6	除杂机	滚筒直径，长度 R80×1800	2
7	水轮机	轮体直径：3200	2
8	绞笼	/	2
9	脱水筛	筛面宽度、长度 2400×4000	2
10	浓密罐	400m ³	2
11	压滤机	250m ²	3
12	合计	/	27

4、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表2-3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消耗量	备注
1	矿山废弃物、建筑废弃物	100 万t/a (物料含水率 2%，干重为 98 万t/a)	来自灵寿县金谷伟业矿产资源开发有限公司的废石（蛭石、长石，包含部分石英砂）
2	建筑废弃物	50 万t/a (物料含水率 2%，干重为 49 万t/a)	周边产生的建筑废弃物
3	润滑油	0.2t/a	外购，桶装
4	聚丙烯酰胺	4.5t/a	外购
5	水	30522m ³ /a	项目用水由慈峪镇供水管网提供
6	电	50 万 kW · h/a	项目用电由慈峪镇供电电网提供

润滑油：淡黄色粘稠液体，相对密度：0.85，溶于苯、乙醇、乙醚、氯仿、丙酮等多数有机溶剂。

聚丙烯酰胺：白色或微黄色粉末、颗粒，水溶液为液体透明粘稠液体，密度约为 1.30g/cm³，能以任意比例溶于水，具有良好的絮凝性。

表2-4 项目物料平衡表

投入		产出	
矿山废弃物	98 万t/a（干重）	机制砂（干重）	58.2 万t/a
建筑废弃物	49 万t/a（干重）	石子（干重）	88.2 万t/a
/	/	有组织废气排放量	1.458t/a
/	/	除尘灰	1456.542t/a
/	/	无组织废气产生量	193.263
/	/	金属杂质	1500t/a
/	/	压滤机泥饼（干重）	2848.737t/a
合计	147 万 t/a	/	147 万 t/a

5、产品方案及规模

本项目建成后，年产砂石150万吨，具体产品方案见下表。

表2-5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规格	产能
1	机制砂	粒径0.35mm-0.5mm（含水率3%）	60万t/a

2	石子	粒径5mm~30mm（含水率约2%）	90万t/a
6、公用工程 （1）给水：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生产用水及生活用水。项目新鲜水由慈峪镇供水管网提供。项目总用水量为8106.74m³/d，其中新鲜水量为101.74m³/d，循环水量为8005m³/d。 生活用水：本项目不设食堂，不设宿舍。生活用水量参照河北省地方标准《生活与服务业用水定额 第1部分：居民生活》（DB13/T 5450.1-2021）中用水定额进行估算，用水标准按照18.5m³/人·a计算，项目劳动定员12人，则生活用水量约为0.74m³/d（222m³/a）。 药剂配制用水：本项目清洗废水处理采用聚丙烯酰胺进行絮凝处理，投加量为1.5g/m³废水，使用时需配制成0.2%（质量浓度）的溶液再投加。药剂配制使用新鲜水，配制用水量为7.5m³/d（2250m³/a）。药剂配制用水全部进入水处理系统。 球磨用水：项目球磨用水由循环水池提供，球磨总用水量为3040m³/d，其中原料含水量40m³/d，循环水池补水量3000m³/d。湿式除杂后进入清洗工序。 清洗用水：清洗工序用水由循环水池提供，清洗工序补充水量为5087m³/d，其中产品堆存蒸发量为60m³/d，产品带走量为60m³/d，剩余4967m³/d及球磨工序带入水量3040m³/d，共计8007m³/d进入浓密罐、压滤机处理。 压滤机、浓密罐上清液进入循环水池，回用于生产，不外排；压滤后污泥暂存于固废间内，污泥带走水量为14.5t/d。循环水池新鲜水补充量为87m³/d，循环量为8000m³/d。 喷淋及洒水抑尘用水：用水量6m³/d（1800m³/a），自然损耗。 车辆冲洗用水：项目设置洗车平台清洗运输汽车，运输车辆进出车间，需要使用洗车平台对车身、车轮表面进行清洗，以减少运输汽车造成的扬尘污染。项目车辆冲洗用水量为5.5m³/d，其中循环水量为5m³/d，新鲜水量为0.5m³/d（150m³/a）。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后回用。 （2）排水：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生活污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80%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0.592m³/d（177.6m³/a），排入厂区化粪池，定期清掏，不外排。 项目全厂给排水平衡图见图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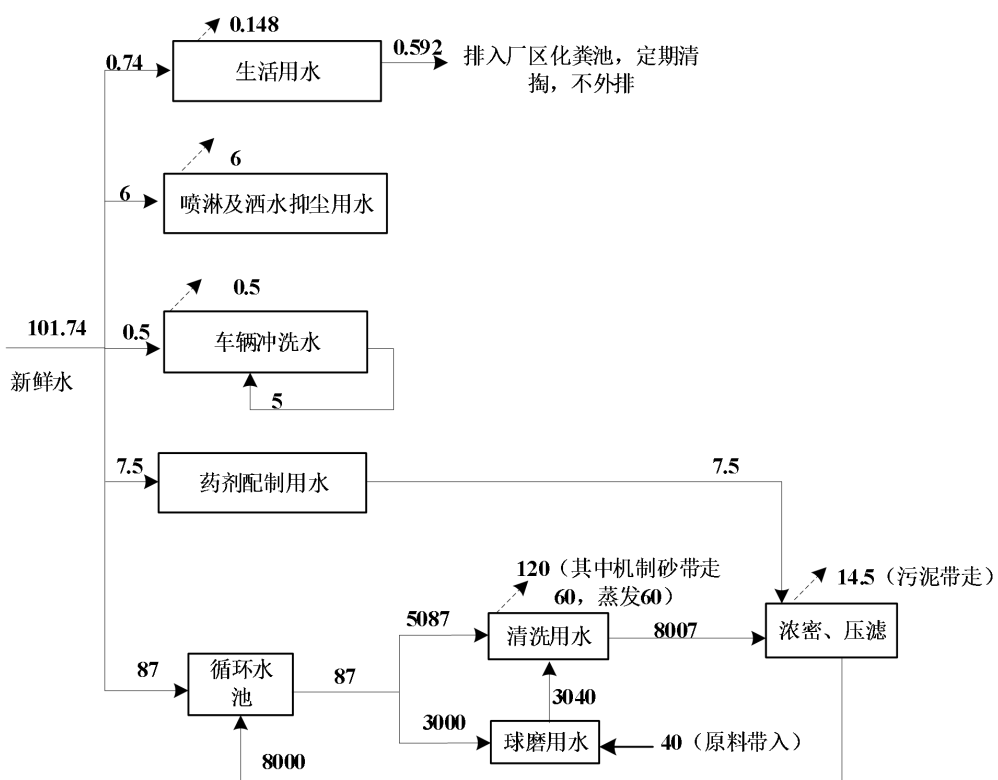


图2-1 项目给排水平衡图 单位: m^3/d

(3) 供电

本项目用电由慈峪镇供电电网提供，本项目年用电量 $50\text{万kW}\cdot\text{h}$ ，可满足本项目日常生产生活用电需求。

(4) 供热

本项目生产不用热，办公室冬季采暖采用空调。

7、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12人，全年工作300天，每天3班，每班8小时。

8、项目平面布置

本项目大门位于厂区西南侧，洗车平台位于大门北侧，厂区中部从北至南依次为成品区、生产区、原料区；厂区东部从北至南依次为危废间、仓库、循环水池、压滤机房、办公室；一般固废间位于原料区西南角。项目平面布置既满足生产工艺要求，又方便经营管理，平面布局基本合理，项目厂区具体平面布置见附图3。

本项目生产工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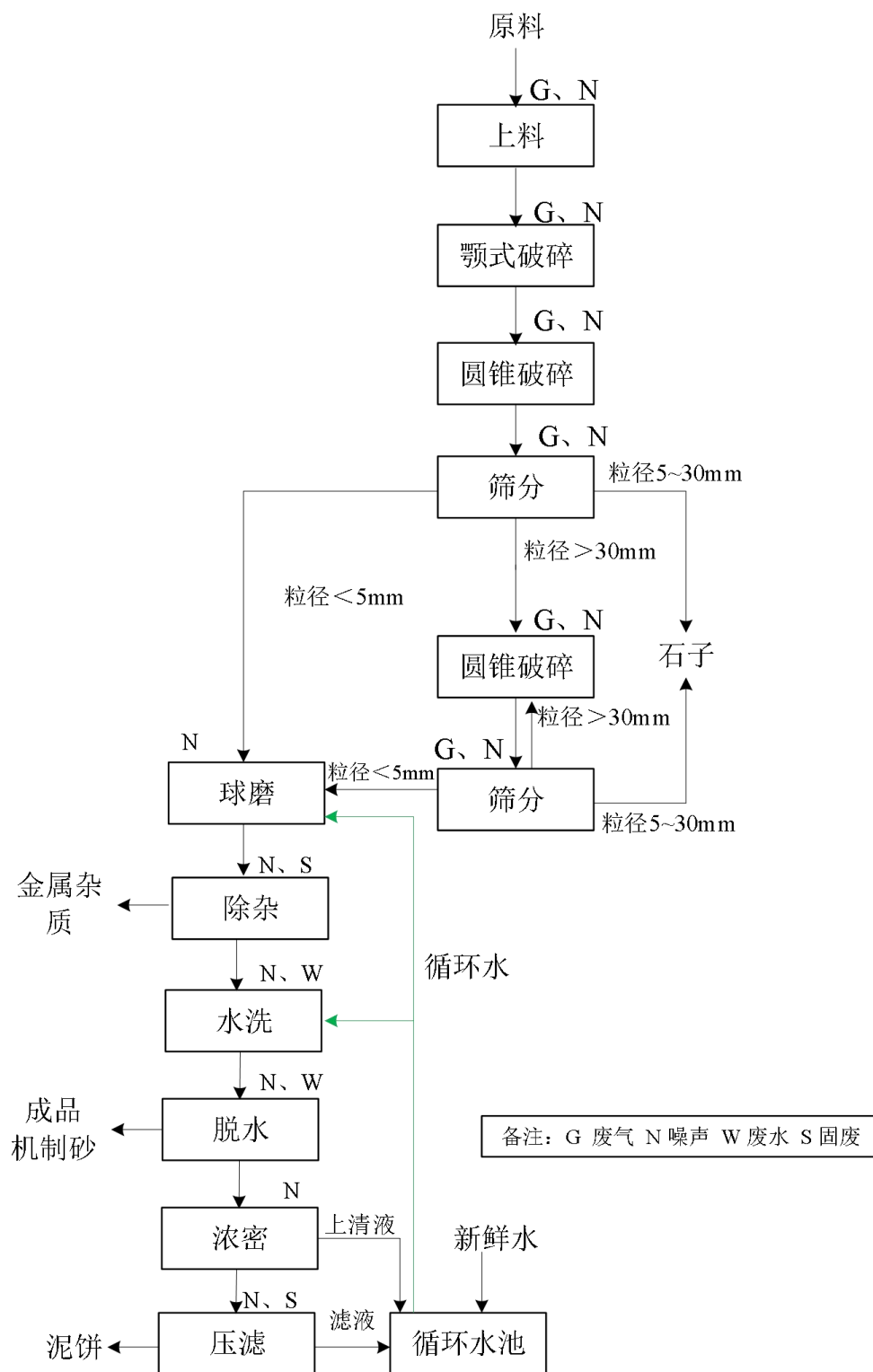


图2-2 本项目生产工艺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简述：

①原料

	外购的矿山废弃物、建筑废弃物通过汽车运送至厂区内原料库存放。厂区内道路采取定期清扫、洒水抑尘措施，运输车辆出入厂区时清洗车轮，并采用苫布苫盖车厢；原料库密闭，采取自动喷淋装置进行抑尘。 此工序主要为原料贮存、装卸废气（G）、洗车废水（W）、洗车平台收集的污泥（S）及设备运行噪声（N）。 ②上料 采用铲车将矿山废弃物、建筑废弃物投加至密闭上料机的上料口，原料库装卸料时采用雾炮进行喷水抑尘，物料从原料库运出时表面呈湿润状态，减少转运过程中扬尘产生。 此工序主要为上料废气（G）及设备运行噪声（N）。 ③颚式破碎 物料经密闭传送带传送至密闭颚式破碎机进行破碎。 此工序主要为颚式破碎废气（G）及设备运行噪声（N）。 ④圆锥破碎 粗破完成后的石料密闭输送带转运至密闭圆锥破碎机进行破碎。 此工序主要为圆锥破碎废气（G）及设备运行噪声（N） ⑤筛分 圆锥破碎后的石料经密闭输送带转运至密闭筛分机进行筛分，筛分机设置两层筛板，第一层筛板孔径为30mm，粒径>30mm的物料进入圆锥破碎进行二次破碎。第二层筛板孔径为5mm，筛上物粒径为5mm-30mm，为成品石子，石子经密闭输送带运至原料库石子落料区；筛下物进入球磨工序。 此工序主要为筛分废气、石子落料废气（G）、设备运行噪声（N）。 ⑥圆锥破碎 粒径>30mm的物料进入密闭圆锥破碎机进行二次破碎。 此工序主要为圆锥破碎废气（G）、设备运行噪声（N）。 ⑦筛分 经密闭筛分机进行筛分，筛分机设置两层筛板，第一层筛板孔径为30mm，少量粒径
--	---

>30mm的物料进入圆锥破碎进行二次破碎；第二层筛板孔径为5mm，筛上物粒径为5mm-30mm，为成品石子，石子经密闭输送带运至原料库石子落料区；筛下物进入球磨工序。

此工序主要为筛分废气、石子落料废气（G）、设备运行噪声（N）。

⑧球磨

粒径小于5mm的物料经密闭输送带运至密闭球磨机进料口，球磨工序采用湿式加水磨粉工艺，球磨机进料口设置进水口并连续注水，物料入机即被水体润湿，无废气产生。

此工序污染物主要为设备运行噪声（N）。

⑨除杂

湿式磨粉后物料经密闭管道输送至湿式除杂机内部，物料含水率约40%，通过磁选方式去除物料中的金属杂质。此工序污染物主要为设备运行噪声（N）、金属杂质（S）。

⑩水洗

除杂后的物料由传送带送至水轮机进行清洗，去除其中夹杂的泥沙。此工序污染物主要为设备运行噪声（N）。

⑪脱水

清洗后物料经绞笼、脱水筛脱水后送成品库，物料含水率约6%，最终产品含水率约为3%。清洗废水进入浓密罐。此工序污染物主要为清洗废水（W）、设备运行噪声（N）。

⑫浓密、压滤

浓密罐（单个400m³，进水量约170m³/h）为圆形立式钢结构，顶部设置溢流堰，底部设置污泥排放口。从加药口投入聚丙烯酰胺进行絮凝沉淀（絮凝时间约2h）。絮凝后污泥在重力作用下快速沉降，下沉到污泥排放口，浓缩的污泥从底部排放口通过管道输送至压滤机压滤脱水，压滤污泥收集后外售灵寿县美恒建材有限公司。上清液从顶部溢流口流入循环水池，滤液通过管道进入循环水池。此工序污染物主要为泥饼（S）及设备运行噪声（N）。

本项目产污节点见下表。

表2-6 本项目排污节点一览表

污染类别		污染源名称	主要污染物	治理措施
废气	生产	上料机及进出口	颗粒物	上料机密闭，进料口和出料口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物料密闭皮带输送，收集的废气经

		线一			1套旋风分离器+布袋除尘器（TA001）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颚式破碎机及进、出料口	颗粒物	颚式破碎机密闭，进料口和出料口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物料密闭皮带输送，收集的废气经1套旋风分离器+布袋除尘器（TA001）处理，由1根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筛分机及进、出料口	颗粒物	筛分机密闭，进料口和出料口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物料密闭皮带输送，收集的废气经1套旋风分离器+布袋除尘器（TA001）处理，由一根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圆锥破碎机及进、出料口	颗粒物	圆锥破碎机密闭，进料口和出料口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物料密闭皮带输送，收集的废气经1套旋风分离器+布袋除尘器（TA001）处理，由1根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石子落料口	颗粒物	物料密闭皮带输送，落料口上方设集气罩，收集的废气经1套旋风分离器+布袋除尘器（TA001）处理，由一根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生产线二	上料机及进、出料口	颗粒物	上料机密闭，进料口和出料口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物料密闭皮带输送，收集的废气经1套旋风分离器+布袋除尘器（TA002）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
			颚式破碎机及进、出料口	颗粒物	颚式破碎机密闭，进料口和出料口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物料密闭皮带输送，收集的废气经1套旋风分离器+布袋除尘器（TA002）处理，由1根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
			筛分机及进、出料口	颗粒物	筛分机密闭，进料口和出料口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物料密闭皮带输送，收集的废气经1套旋风分离器+布袋除尘器（TA002）处理，由一根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
			圆锥破碎机进、出料口	颗粒物	圆锥破碎机密闭，进料口和出料口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物料密闭皮带输送，收集的废气经1套旋风分离器+布袋除尘器（TA002）处理，由1根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
			石子落料口	颗粒物	物料密闭皮带输送，落料口上方设集气罩，收集的废气经1套旋风分离器+布袋除尘器（TA002）处理，由一根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
		物料储运、装卸、输送等工序		颗粒物	采取厂内道路硬化，及时清扫路面，保持地面清洁；运输车辆采用全封闭车辆或采取加盖苫布密闭措施，且装载高度不得超出车厢高度，防止物料洒落；运输车辆全部采用国六排放标准，厂区内倒运车辆为电车；厂区出入口设置洗车平台，对运输车辆的车轮、车厢进行清洗，不得带泥土进出厂区；生产车间采用密闭车间，安装自动喷淋装置，原料区密闭，安装自动喷淋装置；项目作业区与同行道路区隔离，实现路料分离；石子落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问题				料区及原料库装卸物料时采用雾炮进行喷水抑尘；生产过程采用密闭输送带输送物料，减少无组织排放。
	废水	清洗废水、球磨废水	SS	球磨废水进入清洗工序，同清洗废水一同送浓密罐处理，经絮凝处理后，浓密罐底部含泥污水经压滤机处理后滤液与浓密罐上清液送循环水池回用于生产。
		抑尘用水	SS	自然蒸发
		车辆冲洗	SS	经洗车装置下方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不外排。
		生活污水	pH、COD、BOD ₅ 、SS、氨氮、总磷、总氮	排入化粪池，定期清掏不外排。
	噪声	设备噪声	声压级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风机加装隔声罩，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
	固体废物	除杂	金属杂质	集中收集后外售
		压滤	泥饼	收集后外售灵寿县美恒建材有限公司
		洗车装置下方沉淀池	污泥	
		旋风分离器+布袋除尘器	除尘灰	集中收集后外售
			废布袋	厂家回收
		设备维护	废润滑油	暂存于危废间内，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废润滑油桶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灵寿县栋垣矿产品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9 日更名为灵寿县栋垣建材科技有限公司。灵寿县栋垣矿产品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委托宁夏智诚安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灵寿县栋垣矿产品有限公司年产 3 万吨钾长石粉项目现状环境影响评估报告》，并于 2016 年 11 月 29 日取得灵寿县环境保护局的审批意见。2017 年 8 月 1 日进行验收，并取得灵寿县环境保护局的验收意见（灵环验（2017）174 号）。 灵寿县栋垣矿产品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17 日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证书编号：91130126052658998D001W，有效期限：2024 年 6 月 17 日至 2029 年 6 月 16 日。 灵寿县栋垣建材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1 日停产，淘汰现有设备，拆除现有生产线及相应的环保设施，对现有生产车间、原料库、成品库进行改造。现有工程建设内容见下表。			
	表 2-7 现有工程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类别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建筑面积 3500m ² ，高 11m，布设钾长石生产线。	依托现有
储运工程	仓库	建筑面积 1000m ² ，用于工具等储存。	依托现有
辅助工程	办公室	建筑面积 100m ² ，用于员工办公。	依托现有
	循环水池	2 座，建筑面积总计 450m ² ，用于压滤滤液、浓密罐上清液贮存。	依托现有
	压滤机房	建筑面积 100m ² ，用于浓密罐泥浆压滤。	本项目进行改造
公用工程	供热	项目生产不用热，办公室冬季采暖采用空调。	依托现有
	供电	项目用电由慈峪镇供电电网提供。	依托现有
	供水	用水由慈峪镇供水管网提供。	依托现有
环保工程	废气	破碎、粉碎、筛分工序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 1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废水	生活污水排入厂区化粪池，定期清掏，不外排。	
		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后回用，不外排。	
		清洗废水经沉淀、压滤后回用。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风机加装隔声罩，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	
	固体废物	除尘灰、杂质、污泥收集后外售，废布袋由厂家回收。	
经现场调查，现有生产线及环保设施均已拆除完毕，不存在与项目有关的其他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大气环境

根据河北省生态环境厅2026年6月发布的《2025年河北省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5年度石家庄市的环境空气中PM₁₀、PM_{2.5}、SO₂、NO₂、CO、O₃的监测结果见表3-1。

表3-1 石家庄市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μg/m ³	标准值 μg/m ³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37	30	123.3	超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67	60	111.7	超标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5	60	8.3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4	40	60	达标
CO	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1000	4000	25	达标
O ₃	百分位数 8h 平均质量浓度	171	160	106.9	超标

上表结果表明，本项目所在区域 PM_{2.5}、PM₁₀ 年平均浓度及 O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值的第 90 百分位数均不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二级过渡期标准要求，所在区域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域，不达标因子为 PM_{2.5}、PM₁₀、O₃。

国家生态环境部和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统计结果显示，京津冀地区空气污染呈现明显的季节性特征，春季和冬季是空气重污染高发季节。复合型污染特征突出，扬尘、汽车尾气污染与二次污染相互叠加是造成现状监测期间 PM_{2.5}、PM₁₀ 超标的重要原因，O₃ 超标的主要原因是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在空气中进行复杂的光化学反应形成，随着《河北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石家庄市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等文件的实施，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将会逐渐改善。

（2）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产生的废气污染物为TS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相关内容，“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引用建设项目周边5千米范围内近3年的现有监测数据，无相关数据的选择当季主导风向下风向1个点位补充不少于3天的监测数据”。

本次评价TSP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数据引用河北旋盈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出具的

《灵寿县润鸿建材有限公司北霍营分公司砂石料加工项目现状监测项目检测报告》（报告编号：HBXP-HP-2309005）中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数据，检测时间为2023年9月7日-10日，检测点位为灵寿县润鸿建材有限公司南侧，位于本项目东南侧3.8km处，满足项目周边5km范围内近3年现有监测数据的引用要求；因此本项目引用的检测数据可行。本项目环境质量现状检测数据结果及评价见表3-2。

表3-2 本项目环境质量现状检测数据结果及评价一览表

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时段	标准值 mg/m ³	浓度范围 mg/m ³	超标率%	占标率 范围%	达标情况
灵寿县润鸿建材有限公司南侧	TSP	24小时平均浓度	2023.9.7-9.10	0.3	0.119-0.132	0	39.7-44.0	达标

由上表可知，TSP 24小时平均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标准要求。

2、地表水环境

距离项目最近的地表水体是磁河，距本项目东侧厂界约 200m，由于本项目运营期无废水排放，因此，本项目不会对此地表水环境产生直接污染影响。

3、声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周边50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项目不需要进行声环境现状监测。

4、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灵寿县慈峪镇东柏山村，项目占地范围内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无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5、地下水、土壤环境

本项目各建筑物及场地按相关要求采取防渗措施，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不需要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6、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射线装置等电磁辐射类项目，因此无需进行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

环境保护目标	1、大气环境 本项目500m范围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情况见下表。 表3-3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table><tr><th rowspan="2">名称</th><th colspan="2">坐标/°</th><th rowspan="2">保护对象</th><th rowspan="2">保护内容</th><th rowspan="2">方位</th><th rowspan="2">环境功能区</th><th rowspan="2">距厂界最近距离（m）</th><th rowspan="2">保护级别</th></tr><tr><th>经度</th><th>纬度</th></tr><tr><td>东柏山村</td><td>114.272310</td><td>38.504040</td><td>居住区</td><td>居民</td><td>NE</td><td>二类区</td><td>400</td><td>《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二级标准要求</td></tr></table>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方位	环境功能区	距厂界最近距离（m）	保护级别	经度	纬度	东柏山村	114.272310	38.504040	居住区	居民	NE	二类区	40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二级标准要求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方位	环境功能区	距厂界最近距离（m）		保护级别																		
		经度	纬度																									
	东柏山村	114.272310	38.504040	居住区	居民	NE	二类区	40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二级标准要求																			
2、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3、声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50m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4、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灵寿县慈峪镇东柏山村，项目占地范围内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废气 施工期：施工期扬尘排放执行《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13/2934-2019）表1扬尘排放浓度限值。 运营期：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石英粉尘二级排放限值要求；无组织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表3-4 废气排放标准一览表 <table><tr><th>时段</th><th>类型</th><th>污染因子</th><th>标准限值</th><th>标准来源</th></tr><tr><td>施工期</td><td>施工扬尘</td><td>PM₁₀</td><td>≤80μg/m³（指监测点PM₁₀小时平均浓度实测值与同时段所属县（市、区）PM₁₀小时平均浓度的差值）</td><td>《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13/2934-2019）表1扬尘排放浓度限值</td></tr><tr><td rowspan="2">运营期</td><td>有组织废气</td><td>颗粒物</td><td>排放浓度≤60mg/m³；排放速率≤0.95kg/h（15m高排气筒）</td><td>《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石英粉尘二级排放限值要求</td></tr><tr><td>无组织废气</td><td>颗粒物</td><td>≤1.0mg/m³</td><td>《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td></tr></table>								时段	类型	污染因子	标准限值	标准来源	施工期	施工扬尘	PM ₁₀	≤80μg/m ³ （指监测点PM ₁₀ 小时平均浓度实测值与同时段所属县（市、区）PM ₁₀ 小时平均浓度的差值）	《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13/2934-2019）表1扬尘排放浓度限值	运营期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排放浓度≤60mg/m ³ ；排放速率≤0.95kg/h（15m高排气筒）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石英粉尘二级排放限值要求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1.0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时段	类型	污染因子	标准限值	标准来源																							
	施工期	施工扬尘	PM ₁₀	≤80μg/m ³ （指监测点PM ₁₀ 小时平均浓度实测值与同时段所属县（市、区）PM ₁₀ 小时平均浓度的差值）	《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13/2934-2019）表1扬尘排放浓度限值																							
	运营期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排放浓度≤60mg/m ³ ；排放速率≤0.95kg/h（15m高排气筒）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石英粉尘二级排放限值要求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1.0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备注：根据《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要求，本项目排气筒未高出周围200m半径范围的建筑5m以上，因此，排放速率标准值严格50%执行。																					
	2、噪声																					
	本项目施工期厂界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中表1标准限值要求；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表3-5 噪声排放标准一览表																					
	<table><tr><th rowspan="2">时段</th><th colspan="2">标准值</th><th rowspan="2">单位</th><th rowspan="2">标准来源</th></tr><tr><th>昼间</th><th>夜间</th></tr><tr><td>施工期</td><td>70</td><td>55</td><td>dB(A)</td><td>《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中表 1 标准限值要求</td></tr><tr><td>运营期</td><td>60</td><td>50</td><td>dB(A)</td><td>《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td></tr></table>						时段	标准值		单位	标准来源	昼间	夜间	施工期	70	55	dB(A)	《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中表 1 标准限值要求	运营期	60	50	dB(A)
时段	标准值		单位	标准来源																		
	昼间	夜间																				
施工期	70	55	dB(A)	《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中表 1 标准限值要求																		
运营期	60	50	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3、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标准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标准要求；生活垃圾参照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修正)第四章生活垃圾污染环境的防治规定要求。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河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印发《河北省主要污染物排污确权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及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排污权交易改革的实施方案（实行）》的通知（冀政办字〔2022〕3号），并结合项目的污染源及污染特征，确定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为COD、NH ₃ -N、SO ₂ 、NO _x 、颗粒物。																				
		1、废气																				
		本项目不设锅炉，不涉及SO ₂ 、NO _x 排放。本项目大气污染物达标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如下：																				
表3-6 项目废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核算																						
	<table><tr><th colspan="2">项目</th><th>预测值 (mg/m³)</th><th>废气量 (m³/h)</th><th>运行时间 (h/a)</th><th>污染物年排放量 (t/a)</th></tr><tr><td>上料、颚式破碎、筛分、圆锥破碎工序及石子落料区（DA001）</td><td>颗粒物</td><td>2.25</td><td>45000</td><td>7200</td><td>0.729</td></tr></table>						项目		预测值 (mg/m³)	废气量 (m³/h)	运行时间 (h/a)	污染物年排放量 (t/a)	上料、颚式破碎、筛分、圆锥破碎工序及石子落料区（DA001）	颗粒物	2.25	45000	7200	0.729				
项目		预测值 (mg/m³)	废气量 (m³/h)	运行时间 (h/a)	污染物年排放量 (t/a)																	
上料、颚式破碎、筛分、圆锥破碎工序及石子落料区（DA001）	颗粒物	2.25	45000	7200	0.729																	

	上料、颚式破碎、筛分、圆锥破碎工序及石子落料区（DA002）	颗粒物	2.25	45000	7200	0.729
	合计	颗粒物	/	/	/	1.458
	核算公式	污染物排放量（t/a）=预测值（mg/m ³ ）×废气量（m ³ /h）×生产时间（h/a）×10 ⁻⁹				
	核算结果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颗粒物：1.458t/a				

2、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生活废水排入厂区化粪池，定期清掏，不外排。

综上，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建议值为：COD：0t/a；NH₃-N：0t/a；SO₂:0t/a；NO_x：0t/a；颗粒物：1.458t/a。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本项目对现有建筑进行改造，不涉及土建施工，仅涉及设备安装调试等过程，施工期环境影响具有短期、可恢复和局部性质。 1、运输车辆进出厂扬尘分析 运输车辆进出厂区时会产生一定程度的扬尘，影响周围环境空气，但以上扬尘仅伴随运输车辆进出厂区的过程。由于项目厂区道路地面已进行硬化，且项目设备数量较少，建筑量小，运输车辆进出频次和时间相对较少，因此产生的扬尘污染影响范围相对较小、影响时间较短。 为最大限度避免或减轻施工扬尘对周围环境的不利影响，本评价要求建设单位建立洒水清扫制度，对厂区进出道路进行定时洒水和地面清扫，保证厂区无尘土。 2、施工噪声 施工噪声主要为运输车辆进出厂区产生的交通噪声，设备吊运、安装产生的安装噪声。 （1）施工期噪声源强 参照《低噪声施工设备指导名录（2024年版）》，结合调查情况，本项目施工期主要施工设备噪声源强为70~85dB（A）。 表4-1 本项目主要施工机械噪声源强一览表 <table><tr><th>序号</th><th>设备名称</th><th>噪声值/dB（A）</th></tr><tr><td>1</td><td>吊车</td><td>85</td></tr><tr><td>2</td><td>电焊机</td><td>70</td></tr><tr><td>3</td><td>电锯、电刨</td><td>80</td></tr><tr><td>4</td><td>运输车辆</td><td>70</td></tr></table> （2）施工期噪声预测 本评价采用点源衰减模式，预测计算施工机械噪声源至受声点的几何发散衰减，计算中不考虑声屏障、空气吸收等衰减，预测公式如下： $L_r=L_{r0}-20lg（r/r_0）$ 式中：L_r——距声源r处的A声压级，dB（A）；	序号	设备名称	噪声值/dB（A）	1	吊车	85	2	电焊机	70	3	电锯、电刨	80	4	运输车辆	70
	序号	设备名称	噪声值/dB（A）													
	1	吊车	85													
	2	电焊机	70													
	3	电锯、电刨	80													
	4	运输车辆	70													

L_{ro} ——距声源 r_0 处的A声压级，dB（A）；

r ——预测点与声源的距离，m；

r_0 ——监测设备噪声时的距离，m。

利用上述公式，预测计算项目主要施工机械在不同距离处的贡献值，预测计算结果见下表。

表4-2 本项目各主要施工机械在不同距离处的噪声贡献值一览表

序号	施工机械	不同距离处的噪声贡献值[dB（A）]						
		10m	20m	40m	60m	100m	200m	300m
1	吊车	65	59	53	49	45	39	35
2	电焊机	50	44	38	34	30	24	20
3	电锯、电刨	60	54	48	44	40	34	30
4	运输车辆	50	44	38	34	30	24	20

（3）施工期噪声影响分析

根据上表预测计算结果可知，施工阶段在不采取任何防治措施的前提下，各施工设备的噪声达标距离，昼间约需10m。本项目施工仅涉及设备安装与调试，全部作业均在车间内进行，且夜间不施工，依托车间墙体隔声作用叠加距离衰减，施工期厂界噪声排放可满足《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限值要求，即昼间 ≤ 70 dB（A）。

本项目最近敏感点为厂址西北侧400m处的东柏山村，项目在施工过程中要采取严格的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对周边村庄的影响较小。

（4）施工期噪声

本项目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和技术，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合理规划车辆运输路线，尽量远离敏感区，车辆出入厂区时应低速、禁鸣，加强施工人员管理等措施，降低施工期噪声影响。

综上所述，本项目施工期短，工程量少，施工期环境影响很小，随着施工期结束，施工期环境影响也随之消失。

3、废水

项目施工废水主要为施工人员生活污水，水量较少，厂区泼洒地面抑尘。因此，施工

运营 期环境 影响和 保护措 施	期废水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固体废物 项目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设备包装及施工人员生活垃圾，设备包装收集后外售处理，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以上施工期影响均为短期影响，将会随施工期的结束而消除，在落实以上污染防治措施后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1、废气 本项目 1#生产线上料机密闭，进、出料口上方设集气罩；颚式破碎机密闭，进、出料口上方设集气罩；圆锥破碎机密闭，进、出料口上方设集气罩；筛分机密闭，进、出料口上方设集气罩；石子落料区上方设集气罩；物料密闭皮带输送；以上废气经 1 套旋风分离器+布袋除尘器处理（TA001）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2#生产线上料机密闭，进、出料口上方设集气罩；颚式破碎机密闭，进、出料口上方设集气罩；圆锥破碎机密闭，进、出料口上方设集气罩；筛分机密闭，进、出料口上方设集气罩；石子落料区上方设集气罩；物料密闭皮带输送；以上废气经 1 套旋风分离器+布袋除尘器处理（TA002）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本项目废气产排情况见下表。 表4-3 废气污染物产排情况一览表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污染源</th><th>污染物</th><th>风量</th><th>收集效率</th><th>产生浓度及产生量</th><th>去除效率</th><th>排放浓度及排放量</th></tr> </thead> <tbody> <tr> <td>上料、颚式破碎、一次圆锥破碎、一次筛分、二次圆锥破碎、二次筛分、石子落料区（DA001）</td><td>颗粒物</td><td>45000 m³/h</td><td>90%</td><td>2250mg/m³ 729t/a (101.3kg/h)</td><td>99.9%</td><td>2.25mg/m³ 0.729t/a (0.101kg/h)</td></tr> <tr> <td>上料、颚式破碎、一次圆锥破碎、一次筛分、二次圆锥破碎、二次筛分、石子落料区（DA002）</td><td>颗粒物</td><td>45000 m³/h</td><td>90%</td><td>2250mg/m³ 729t/a (101.3kg/h)</td><td>99.9%</td><td>2.25mg/m³ 0.729t/a (0.101kg/h)</td></tr> <tr> <td>厂界无组织</td><td>颗粒物</td><td colspan="3">——，192.263t/a</td><td>90%</td><td>——， 19.326t/a</td></tr> </tbody> </table> （1）有组织废气						污染源	污染物	风量	收集效率	产生浓度及产生量	去除效率	排放浓度及排放量	上料、颚式破碎、一次圆锥破碎、一次筛分、二次圆锥破碎、二次筛分、石子落料区（DA001）	颗粒物	45000 m ³ /h	90%	2250mg/m ³ 729t/a (101.3kg/h)	99.9%	2.25mg/m ³ 0.729t/a (0.101kg/h)	上料、颚式破碎、一次圆锥破碎、一次筛分、二次圆锥破碎、二次筛分、石子落料区（DA002）	颗粒物	45000 m ³ /h	90%	2250mg/m ³ 729t/a (101.3kg/h)	99.9%	2.25mg/m ³ 0.729t/a (0.101kg/h)	厂界无组织	颗粒物	——，192.263t/a			90%
污染源	污染物	风量	收集效率	产生浓度及产生量	去除效率	排放浓度及排放量																											
上料、颚式破碎、一次圆锥破碎、一次筛分、二次圆锥破碎、二次筛分、石子落料区（DA001）	颗粒物	45000 m ³ /h	90%	2250mg/m ³ 729t/a (101.3kg/h)	99.9%	2.25mg/m ³ 0.729t/a (0.101kg/h)																											
上料、颚式破碎、一次圆锥破碎、一次筛分、二次圆锥破碎、二次筛分、石子落料区（DA002）	颗粒物	45000 m ³ /h	90%	2250mg/m ³ 729t/a (101.3kg/h)	99.9%	2.25mg/m ³ 0.729t/a (0.101kg/h)																											
厂界无组织	颗粒物	——，192.263t/a			90%	——， 19.326t/a																											

①设计风量

本项目在上料机上料口、出料口，颚式破碎机进料口、出料口，筛分机进料口、出料口，圆锥破碎机进料口、出料口及石子落料区分别设集气罩。根据《局部排风设施控制风速检测与评估技术规范》（AQ/T4274-2016），粉尘上吸式控制风速为1.2m/s，本项目集气罩所需风量见下表。

表4-4 本项目集气罩所需风量一览表

产污环节		产污设备		废气收集措施	取值	废气量 (m³/h)
		名称	数量			
生产线一	上料	上料机	1	上料口集气罩：上吸罩， 尺寸约为2m×1m	A: 2m²、V: 1.2m/s	8640
				出料口集气罩：上吸罩， 尺寸约为0.7m×1m	A: 0.7m²、V: 1.2m/s	3024
	颚式破碎	颚式破碎机	1	进料口集气罩：上吸罩， 尺寸约为0.7m×1m	A: 0.7m²、V: 1.2m/s	3024
				出料口集气罩：上吸罩， 尺寸约为0.7m×1m	A: 0.7m²、V: 1.2m/s	3024
	筛分	筛分机	2	进料口集气罩：上吸罩， 尺寸约为0.7m×1m	A: 0.7m²、V: 1.2m/s	6048
				出料口集气罩：上吸罩， 尺寸约为0.7m×1m	A: 0.7m²、V: 1.2m/s	6048
		石子落料区	1	落料口集气罩：上吸罩， 尺寸约为0.7m×1m	A: 0.7m²、V: 1.2m/s	3024
	圆锥破碎	圆锥破碎机	2	进料口集气罩：上吸罩， 尺寸约为0.7m×1m	A: 0.7m²、V: 1.2m/s	6048
				出料口集气罩：上吸罩， 尺寸约为0.7m×1m	A: 0.7m²、V: 1.2m/s	6048
	生产线一合计					
生产线二	上料	上料口	1	上料口集气罩：上吸罩， 尺寸约为2m×1m	A: 2m²、V: 1.2m/s	8640
				出料口集气罩：上吸罩， 尺寸约为0.7m×1m	A: 0.7m²、V: 1.2m/s	3024
	鄂破	颚式破碎机	1	进料口集气罩：上吸罩， 尺寸约为0.7m×1m	A: 0.7m²、V: 1.2m/s	3024
				出料口集气罩：上吸罩， 尺寸约为0.7m×1m	A: 0.7m²、V: 1.2m/s	3024
	筛分	筛分机	2	进料口集气罩：上吸罩， 尺寸约为0.7m×1m	A: 0.7m²、V: 1.2m/s	6048
				出料口集气罩：上吸罩， 尺寸约为0.7m×1m×2	A: 0.7m²、V: 1.2m/s	6048
		石子落	1	落料口集气罩：上吸罩，	A: 0.7m²、V: 1.2m/s	3024

		料区		尺寸约为0.7m×1m		
	圆锥破碎	圆锥破碎机	2	进料口集气罩：上吸罩，尺寸约为0.7m×1m	A: 0.7m ² 、V: 1.2m/s	6048
				出料口集气罩：上吸罩，尺寸约为0.7m×1m	A: 0.7m ² 、V: 1.2m/s	6048
生产线二合计						44928

考虑风量折损情况，生产线一、生产线二总设计风量均为 45000m³/h。

②源强计算

表4-5 本项目颗粒物产排污系数表

工序	产污系数	来源
上料工序	0.02kg/t-卸料	参考《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粒料加工厂-碎石的“逸散尘排放因子”
颚式破碎工序	0.25 千克/吨-破碎料	
一次圆锥破碎工序	0.25 千克/吨-破碎料	
一次筛分工序	0.25 千克/吨-破碎料	
二次圆锥破碎	0.75 千克/吨-破碎料	
二次筛选工序	0.75 千克/吨-破碎料	
石子落料区	0.15 千克/吨-搬运料	

生产线一：

上料工序：本项目上料工序原料量为 75 万 t/a，经计算，上料工序颗粒物产生量为 15t/a。

鄂式破碎工序：本项目鄂式破碎工序原料量为 75 万 t/a，经计算，鄂式破碎工序颗粒物产生量为 187.5t/a。本项目物料进出均使用密闭皮带输送，产尘点均设集气罩，不再单独核算上料、落料粉尘。

一次圆锥破碎工序：本项目一次圆锥破碎工序原料量为 75 万 t/a，经计算，一次圆锥破碎工序颗粒物产生量为 187.5t/a。本项目物料进出均使用密闭皮带输送，产尘点均设集气罩，不再单独核算上料、落料粉尘。

一次筛分工序：本项目一次筛分工序原料量为 75 万 t/a，经计算，一次筛分工序颗粒物产生量为 187.5t/a。本项目物料进出均使用密闭皮带输送，产尘点均设集气罩，不再单独核算上料、落料粉尘。

二次圆锥破碎工序：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二次破碎工序原料量为 11 万 t/a，经计算，二次破碎工序颗粒物产生量为 82.5t/a。本项目物料进出均使用密闭皮带输送，

	产生点均设集气罩，不再单独核算上料、落料粉尘。 二次筛分工序：本项目二次筛分工序原料量为 11 万 t/a，经计算，二次筛分工序颗粒物产生量为 82.5t/a。本项目物料进出均使用密闭皮带输送，产生点均设集气罩，不再单独核算上料、落料粉尘。 石子落料区：本项目石子经密闭皮带输送至密闭成品库石子落料区，本项目石子产能为 90 万 t/a，经计算，石子落料区颗粒物产生量为 67.5t/a 综上，生产线一颗粒物总产生量为 810t/a。 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集气罩收集效率为 90%，旋风分离器+布袋除尘器去除效率为 99.9%。 经计算，生产线一有组织颗粒物产生量为 729t/a，产生速率为 101.3kg/h，产生浓度为 2250mg/m³；经旋风分离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有组织颗粒物排放量为 0.729t/a，排放速率为 0.101kg/h，排放浓度为 2.25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石英粉尘二级排放限值要求。 生产线二： 生产线一、生产线二工艺、产能、原料用量一致，则生产线二颗粒物总产生量为 810t/a。 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集气罩收集效率为 90%，旋风分离器+布袋除尘器去除效率为 99.9%。 经计算，生产线二有组织颗粒物产生量为 729t/a，产生速率为 101.3kg/h，产生浓度为 2250mg/m³；经旋风分离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有组织颗粒物排放量为 0.729t/a，排放速率为 0.101kg/h，排放浓度为 2.25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石英粉尘二级排放限值要求。 （2）无组织废气 ①生产线未收集废气 生产线一上料、颚式破碎、圆锥破碎、筛分工序、石子落料区未收集的颗粒物按 10% 计，则无组织颗粒物产生量为 81t/a。生产线二上料、颚式破碎、圆锥破碎、筛分工序、石子落料区未收集的颗粒物按 10%计，则无组织颗粒物产生量为 81t/a。 综上，本项目两条生产线无组织颗粒物产生量为 162t/a。 ②原料卸料、生产车间内物料输送、装卸过程
--	--

装卸料、车间内物料输送过程参考《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表1-12卸料的排放因子”中“石块和砾石”排污系数为0.02kg/t-砂料，本项目原料用量150万t/a，则颗粒物排放量为30t/a。

③厂区内运输过程

物料厂内运输过程中会产生道路扬尘，运输道路的起尘量按如下经验公式计算：

$$Q_y = 0.123 \times \frac{V}{5} \times \left(\frac{M}{6.8} \right)^{0.85} \times \left(\frac{P}{0.5} \right)^{0.72}$$

$$Q_t = Q_y \times L \times \left(\frac{Q}{M} \right)$$

式中：Q_y——交通运输起尘量，kg/km·辆；

Q_t——运输途中起尘量，kg/a；

V——车辆行驶速度，取10km/h；

P——路面状况，以每平米路面灰尘覆盖率表示，取0.1kg/m²。

M——车辆载重，取50t/辆；

L——运输距离，本项目厂内道路取0.1km；

Q——运输量，150万t/a。

通过上述公式计算，交通运输起尘量为0.421kg/km·辆，运输道路扬尘产生量1.263t/a。

④无组织废气排放情况

本项目无组织颗粒物产生量为193.263t/a，项目采取厂内道路硬化，及时清扫路面，保持地面清洁；运输车辆采用全封闭车辆或采取加盖苫布密闭措施，且装载高度不得超出车厢高度，防止物料洒落；运输车辆全部采用国六排放标准，厂区内倒运车辆为电车；厂区出入口设置洗车平台，对运输车辆的车轮、车厢进行清洗，不得带泥土进出厂区；生产车间采用密闭车间，原料库密闭，安装自动喷淋装置；项目作业区与同行道路区隔离，实现路料分离；石子落料区及原料库装卸物料时采用雾炮进行喷水抑尘；生产过程采用密闭输送带输送物料，减少无组织排放。管控措施满足《河北省扬尘污染防治办法》和《煤场、料场、渣场扬尘污染控制技术规范（DB13/T 2352—2016）》等相关规范要求，可有效降低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量。

采取上述措施后，抑尘效率可达90%，则项目无组织颗粒物排放量为19.326t/a，排放

速率为2.684kg/h。经AERSCREEN软件预测，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排放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项目无组织废气浓度预测值见下表。

表4-6 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浓度预测值一览表

点位	预测值（mg/m ³ ）
东厂界	0.810
南厂界	0.667
西南厂界	0.679
西厂界	0.714
北厂界	0.630

（3）废气治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含尘气体从风口进入灰斗后，一部分较粗尘粒和凝聚的尘团，由于惯性作用直接落下，起到预收尘的作用。进入灰斗的气流折转向上涌入箱体，当通过内部装有金属骨架的滤袋时，粉尘被阻留在滤袋的外表面。净化后的气体进入滤袋上部的清洁室汇集到出风管排出。除尘器的清灰是逐室轮流进行的，其程序是由控制器根据工艺条件调整确定的。合理的清灰程序和清灰周期保证了该型除尘器的清灰效果和滤袋寿命。清灰控制器有定时和定阻两种清灰功能，定时式清灰适用于工况条件较为稳定的场合，工况条件如经常变化，则采用定阻式清灰即可实现清灰周期与运行阻力的最佳配合。除尘器工作时，随着过滤的不断进行，滤袋外表的积尘逐渐增多，除尘器的阻力亦逐渐增加。当达到设定值时，清灰控制器发出清灰指令，将滤袋外表面的粉尘清除下来，并落入灰斗，然后再打开排气阀使该室恢复过滤。布袋除尘器除尘布袋的面料和设计应尽量追求高效过滤，易于粉尘剥离及经久耐用效果。除尘布袋的选用至关重要，它直接影响除尘器的除尘效果，选取用除尘布袋从下列几个方面选择：气体的温度，湿度和化学性，颗粒大小，含尘浓度，过滤风速，清尘方式等因素。

本项目采用旋风分离器+布袋除尘器处理含尘气体，项目所用布袋除尘器选用非织造滤料，采用动态除尘方式，根据《袋式除尘器技术要求》（GB/T6719-2009）要求，非织造滤料动态除尘效率应≥99.9%。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HJ1119-2020)、《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HJ1034-2019)-其他废弃资源加工工业中机械破碎产生颗粒物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包括集气收集+布袋除尘,本项目废气治理措施为上料机密闭,进、出料口上方设集气罩,物料密闭皮带输送;颚式破碎机密闭,进、出料口上方设集气罩,物料密闭皮带输送;圆锥破碎机密闭,进、出料口上方设集气罩,物料密闭皮带输送;筛分机密闭,进、出料口上方设集气罩,物料密闭皮带输送,废气采用“旋风分离器+布袋除尘设备”进行处理,为可行性技术。因此,本项目废气治理技术可行。

因此,本项目废气处理措施可行。

(4) 排放口基本情况

本项目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4-7 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排放口 编号	污染 物种 类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气 筒高 度(m)	排气 筒出 口内 径(m)	排气 温度 (°C)	烟气排 放速率 (m/s)	排放 口类 型
		经度	纬度					
DA001	颗粒 物	114.278018	38.504803	15	1	20	17.08	一般 排放 口
DA002	颗粒 物	114.278117	38.504728	15	1	20	17.08	一般 排放 口

(5) 大气环境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HJ1119-2020)、《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HJ1034-2019)本项目废气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4-8 本项目废气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DA001	颗粒物	1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2石英粉尘二级排放限 值要求
DA002	颗粒物	1次/年	
厂界	颗粒物	1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6) 非正常工况

非正常工况排放指生产中开停机、设备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非正常工况下的污

染物排放，以及污染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等情况下的排放。

本项目将废气治理装置出现故障，巡检人员发现不及时，导致污染物直接排放定为非正常工况下的废气排放源强。本项目非正常工况废气的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4-9 非正常工况废气排放情况一览表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非正常工况	频次	排放浓度 mg/m ³	持续时间	排放量kg	措施
DA001	颗粒物	废气处理装置出现故障，导致废气未经处理直接排放	1次/a	2250	1h/次	101.3	发现环保设备故障后，立即停止生产，对故障位置进行维修；运行期间加强环保设备运行管理与维护，定时巡检环保设备。
DA002	颗粒物			2250		101.3	

建设单位严格控制废气非正常排放情况，应采取以下措施：

①制定环保设备例行检查制度，加强定期维护保养，发现风机、处理设施故障、损坏或排风管道破碎时，应立即停止生产活动，对设备或管道进行维修，待恢复正常后方可正常运行。

②定期检修废气治理设施，确保净化效率符合要求；检修时应停止生产活动运行，杜绝废气未经处理直接排放。

③设环保管理专员，对环保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委托具有专业资质的环境检测单位对项目排放的废气污染物进行定期监测。

（7）废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上料、颚式破碎、圆锥破碎、筛分工序、石子落料区以及物料储运、装卸、输送等工序产生的颗粒物。1#生产线上料机密闭，进、出料口上方设集气罩；颚式破碎机密闭，进、出料口上方设集气罩；圆锥破碎机密闭，进、出料口上方设集气罩；筛分机密闭，进、出料口上方设集气罩；石子落料区上方设集气罩；物料密闭皮带输送；以上废气经1套旋风分离器+布袋除尘器处理（TA001）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2#生产线上料机密闭，进、出料口上方设集气罩；颚式破碎机密闭，进、出料口上方设集气罩；圆锥破碎机密闭，进、出料口上方设集气罩；筛分机密闭，进、出料口上方设集气罩；石子落料区上方设集气罩；物料密闭皮带输送；以上废气经1套旋风分离器+

	布袋除尘器处理（TA002）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同时，采取厂内道路硬化，及时清扫路面，保持地面清洁；运输车辆采用全封闭车辆或采取加盖苫布密闭措施，且装载高度不得超出车厢高度，防止物料洒落；运输车辆全部采用国六排放标准，厂区内倒运车辆为电车；厂区出入口设置洗车平台，对运输车辆的车轮、车厢进行清洗，不得带泥土进出厂区；生产车间采用密闭车间，原料库密闭，安装自动喷淋装置；项目作业区与同行道路区隔离，实现路料分离；石子落料区及原料库装卸物料时采用雾炮进行喷水抑尘；生产过程采用密闭输送带输送物料，减少无组织排放。 根据源强核算，本项目废气污染物可达标排放，对环境影响程度可接受。 2、废水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及生产用水，生产用水包括清洗用水、喷淋及洒水抑尘用水、车辆冲洗用水及药剂配制用水。项目生活污水排入厂区化粪池，定期清掏用作农肥；喷淋及洒水抑尘用水自然损耗；辆冲洗水经洗车装置下方沉淀池沉淀后回用；球磨废水进入清洗工序，同清洗废水一同送浓密罐处理；浓密罐（单个400m³，进水量约170m³/h）为圆形立式钢结构，顶部设置溢流堰，底部设置污泥排放口。从加药口投入聚丙烯酰胺溶液进行絮凝沉淀（絮凝时间约2h）。絮凝后，污泥在重力作用下快速沉降，下沉到污泥排放口，浓缩的污泥从底部排放口通过管道输送至压滤机压滤脱水，压滤污泥收集后外售灵寿县美恒建材有限公司。上清液从顶部溢流口流入循环水池，滤液通过管道进入循环水池，循环水池定期补充新水，水质可满足清洗工序要求。 废水回用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球磨、清洗工序使用回用水，球磨、清洗工序用水用于清洗原料中所含石粉、泥土，降低砂石泥粉含量，对水质要求宽松，主要污染物为SS，不会影响成品砂质量。项目废水主要为清洗废水，主要污染物为SS，不存在难降解、难分离的污染物，通过物理絮凝沉淀、压滤实现固液分离，可大幅降低SS。废水经有效处理后全部回用，实现生产废水零排放，措施可行。 综上，废水均得到有效处置，不外排环境，不会对地表水环境产生影响。
--	--

3、噪声

(1) 噪声源强及降噪措施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及环保设备风机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噪声值约为70-90dB（A），项目通过厂区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风机加装隔声罩，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降低噪声对环境的影响。本项目噪声源情况如下表所示。

以项目厂区西南角为坐标原点，正东方向为X轴，正北方向为Y轴，竖直向上为Z轴建立坐标系，本项目噪声源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4-10 本项目主要噪声设备源强参数一览表（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声压级/距声源距离)(dB(A)/m)		X	Y	Z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
1	生产车间	颚式破碎机 1	90/1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风机加装隔声罩，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	-81.55	89.02	0.5	35.32	59.04	昼夜	20	32.80	1
								28.20	61.00			34.69	1
								40.43	57.87			31.65	1
								49.28	56.15			29.97	1
2		颚式破碎机 2	90/1		-74.77	81.55	0.5	19.28	64.30			37.86	1
								15.39	66.25			39.71	1
								41.22	57.70			31.49	1
								60.58	54.35			28.21	1
3		上料机 1	75/1		-88.79	85.75	0.5	38.48	43.29			17.07	1
								30.73	45.25			18.97	1
								30.44	45.33			19.05	1

	4	上料机 2	75/1			-83.18	78.04	0.5	48.33	41.32			15.14	1
									23.24	47.68			21.31	1
									18.55	49.63			23.17	1
									29.61	45.57			19.28	1
									59.28	39.54			13.40	1
	5	圆锥破碎机 1	90/1			-74.54	93.46	1.2	33.84	59.41			33.16	1
									27.02	61.37			35.05	1
									51.16	55.82			29.65	1
									48.93	56.21			30.03	1
	6	圆锥破碎机 2	90/1			-69.86	84.12	1.2	17.49	65.14			38.66	1
									13.97	67.10			40.50	1
									48.03	56.37			30.19	1
									60.97	54.30			28.16	1
	7	筛分机 1	75/1			-69.4	96.27	1.5	32.20	44.84			18.58	1
									25.71	46.80			20.47	1
									58.65	39.63			13.49	1
									49.12	41.17			15.00	1
	8	筛分机 2	75/1			-63.9	89.37	1.5	18.09	49.85			23.38	1
									14.44	51.81			25.22	1
									58.39	39.67			13.53	1
									59.19	39.56			13.41	1

	9		圆锥 破碎机 3	90/1		-63.2	100.12	1.2	30.81	60.23			33.95	1
									24.60	62.18			35.83	1
									68.07	53.34			27.21	1
									48.88	56.22			30.04	1
	10		圆锥 破碎机 4	90/1		-59.11	92.76	1.2	17.52	65.13			38.65	1
									13.99	67.08			40.48	1
									66.01	53.61			27.48	1
									58.59	54.64			28.50	1
	11		筛分 机 3	75/1		-57.13	103.63	1.5	29.10	50.72			29.43	1
									23.24	52.68			26.31	1
									77.08	37.26			11.15	1
									48.91	38.21			15.04	1
	12		筛分 机 4	75/1		-53.39	95.8	1.5	15.59	51.15			24.61	1
									12.44	53.10			26.43	1
									74.28	37.58			11.47	1
									58.89	39.60			13.45	1
	13		球磨 机	90/1		-52.1	106.78	2.0	28.01	61.05			34.75	1
									22.37	63.01			36.63	1
									83.86	51.53			25.43	1
									48.69	56.25			30.07	1
	14		球磨	90/1		-49.18	98.49	2.0	14.73	66.64			40.07	1

			机 2						11.76	68.59			41.88	1
			80.74						51.86	25.75			1	
			58.66						54.63	28.49			1	
	15		除杂 机 1	75/1		-47.43	109	2.2	26.11	46.67			20.34	1
									20.85	48.62			22.21	1
									84.72	36.44			10.34	1
									49.19	41.16			14.99	1
	16		除杂 机 2	75/1		-44.16	100.71	2.2	12.47	53.08			26.41	1
									9.96	55.04			28.20	1
									87.63	36.15			10.05	1
									59.37	39.53			13.38	1
	17		水轮 机 1	75/1		-43.46	110.99	2.2	24.61	47.18			20.83	1
									19.65	49.13			22.70	1
									85.29	36.38			10.28	1
									49.52	41.10			14.93	1
	18		水轮 机 2	75/1		-39.95	102.69	2.2	10.74	54.38			27.61	1
									8.58	56.33			29.38	1
									93.50	35.58			9.49	1
									59.83	39.46			13.32	1
	19		绞笼	70/1		-39.6	113.44	1	23.81	42.46			16.11	1
									19.01	44.42			17.97	1

	20	绞笼 2	70/1		-36.33	104.56	1	84.94	31.42			5.32	1
								49.32	36.14			9.97	1
								9.45	50.49			23.62	1
								7.54	52.45			25.37	1
								98.69	30.11			4.03	1
								60.07	34.43			8.28	1
	21	脱水筛 1	75/1		-35.51	115.31	1	22.05	48.13			21.75	1
								17.61	50.09			23.61	1
								85.82	36.33			10.23	1
								49.83	41.05			14.88	1
	22	脱水筛 2	75/1		-32.94	106.2	1	8.10	56.83			29.82	1
								6.47	58.79			31.54	1
								103.45	34.71			8.62	1
								60.41	39.38			13.24	1
	23	压滤机	75/1		64.26	58.77	1	14.66	51.68			25.11	1
								5.04	60.96			33.38	1
								2.91	65.72			37.16	1
								5.45	60.27			32.80	1
	24	压滤机 2	75/1		69.87	60.87	1	9.25	55.68			28.79	1
								5.20	60.67			33.15	1
								9.30	55.63			28.75	1

								5.44	60.28			32.82	1
	25		压滤机 3	75/1		75.94	62.74	1	2.30	67.76		38.63	1
									4.98	61.06		33.47	1
									15.71	51.07		24.54	1
									4.96	61.10		33.50	1
	26		风机 1	90/1		-7.25	139.26	1	18.83	64.50		38.05	1
									18.89	64.48		38.03	1
									73.00	52.73		26.62	1
									26.23	61.63		35.30	1
	27		风机 2	90/1		-3.97	130.38	1	9.29	70.64		43.75	1
									7.42	72.60		45.50	1
									91.52	50.77		24.68	1
									30.52	60.31		34.03	1

表4-11 本项目主要噪声设备源强参数一览表（室外声源）

声源名称	空间相对位置/m			声压级/距声源距离 (dB(A)/m)	声源控制措施
	X	Y	Z		
水泵	65.66	70.92	0.5	90/1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
水泵 2	70.85	65.73	0.5	90/1	

(2) 预测模式

噪声从声源传至受声点，因受传播距离、空气吸收、阻挡物的反射与屏障等因素影响，会使其产生衰减。

1) 计算出某个室内声源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场时，按下式计算：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dB；

2) 只考虑几何发散衰减时，按下式计算：

$$L_A(r) = L_A(r_0) - A_{div}$$

式中： $L_A(r)$ ——距声源 r 处的 A 声级，dB(A)；

$L_A(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 A 声级，dB(A)；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dB。

3) 点声源的几何发散衰减：

$$A_{div} = 20 \lg (r/r_0)$$

式中：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dB；

r——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r_0 ——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

4) 无指向性点声源几何发散衰减：

$$L_p(r) = L_p(r_0) - 20 \lg (r/r_0)$$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p(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压级，dB；

r——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r_0 ——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

(3) 达标分析

采取上述降噪措施后，项目厂界噪声排放达标分析详见下表。

表4-12 厂界噪声达标分析一览表 单位：dB（A）

评价点	预测结果			
	贡献值	标准值		达标分析
		昼间	夜间	
东厂界	35.83	60	50	达标
南厂界	36.35	60	50	达标
西南厂界	34.18	60	50	达标
西厂界	38.16	60	50	达标
北厂界	37.83	60	50	达标

综上所述，本项目投产后，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因此，本项目不会对周围声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4) 噪声环境监测计划

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工业噪声》（HJ1301-2023）的要求，本项目噪声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4-13 噪声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厂界外1m	Leq（A）	1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在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以及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主要为除杂工序产生的金属杂质、压滤机产生的泥饼、洗车装置下方沉淀池产生的污泥、布袋除尘器产生的废布袋及除尘灰；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

(1) 生活垃圾

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生态环境部 公告2024年第4号），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为SW62可回收物（900-001-S62、900-002-S62、900-003-S62）和SW64其他垃圾（900-099-S64）。

本项目劳动定员12人，生活垃圾按0.5kg/d·人计算，生活垃圾产生量为1.8t/a，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2)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生态环境部 公告2024年第4号），本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主要为：泥饼（SW07污泥，900-099-S07）、污泥（SW07污泥，900-099-S07）、废布袋（SW59其他工业固体废物，900-099-S59）、除尘灰（SW59其他工业固体废物，900-099-S59）、金属杂质（SW59其他工业固体废物，900-099-S59）。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及源强核算，项目洗车装置下方沉淀池污泥产生量为10t/a、泥饼含水率为60%，湿重为7198.737t/a（干重为2848.737t/a），收集后外售至灵寿县美恒建材有限公司；金属杂质产生量为1500t/a，收集后外售；废布袋产生量为0.2t/a，由厂家回收。

本项目除尘灰产生量为1456.542t/a，除尘灰放灰采用密闭螺旋输送，吨包袋包装，吨包袋与落料口密闭连接，储存于密闭一般固废间内，放灰时同步洒水；转运车辆采用密闭厢式运输，出场车辆冲洗，通过上述措施后能够减少除尘灰转运及储存过程中的灰尘逸散。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基本情况汇总见下表。

产生环节	名称	类别	代码	物理性状	产生量(t/a)	处置方式
除杂	金属杂质	SW17可再生类废物	900-099-S17	固态	1500	收集后外售
压滤机	泥饼	SW07污泥	900-099-S07	固态	7198.737	收集后外售至灵寿县美恒建材有限公司
洗车装置下方沉淀池	污泥	SW07污泥	900-099-S07	固态	10	
布袋除尘器	除尘灰	SW59其他工业固体废物	900-099-S59	固态	1456.542	收集后外售
	废布袋	SW59其他工业固体废物	900-099-S59	固态	0.2	厂家回收

(3) 危险废物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润滑油（HW08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900-217-08）、废润滑油桶（HW08废矿物油与含矿物

油废物，900-249-08）。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项目废润滑油产生量为0.2t/a，废润滑油桶产生量为0.02t/a，均暂存于危废间内，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本项目危险废物基本情况汇总表见表4-15，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表见表4-16。

表4-15 项目危险废物基本情况汇总表

危险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废润滑油	HW08	900-217-08	0.2t/a	设备维护	液态	矿物油	1年	T, I	暂存于危废间内，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废润滑油桶	HW08	900-249-08	0.02t/a		固态	矿物油	1年	T, I	

表4-16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一览表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间	废润滑油	HW08	900-217-08	仓库北侧	10m ²	密闭贮存	8t	1年
		废润滑油桶	HW08	900-249-08					

环境管理要求：

①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贮存场所建设要求：一般固体废物储存间应棚化、围挡、防雨、防晒、防渗，防渗措施为先用15cm三合土铺底，再在上层铺15-20cm的混凝土，内墙用砖砌混凝土硬化处理，并铺设玻璃纤维布及环氧树脂，以达到防渗目地，使防渗层渗透系数小于 $1 \times 10^{-7} \text{cm/s}$ ，并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规定要求。

贮存要求：对于一般工业废物，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及相关国家及地方法律法规，提出如下环保措施：

①为防止雨水径流进入贮存、处置场内，避免渗滤液量增加和滑坡，贮存、处置场周边应设置导流渠。

	②为加强监督管理，贮存、处置场应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③贮存、处置场使用单位，应建立检查维护制度。定期检查维护堤、坝、挡土墙、导流渠等设施，发现有损坏可能或异常，应及时采取必要措施，以保障正常运行。 ④贮存、处置场的使用单位，应建立档案制度。应将入场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和数量以及固废的产生环节、转移量、转移频次、转移去向等信息，详细记录在案，长期保存，供随时查阅。 为避免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对环境造成的影响，主要是做好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收集、转运等环节。项目金属杂质、压滤机产生的泥饼、洗车装置下方沉淀池产生的污泥收集后外售至灵寿县美恒建材有限公司；除尘器产生除尘灰不落地，除尘灰卸至吨包装袋包装，收集后外售；废布袋由厂家回收。 根据上述措施，项目运营期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不会对环境造成危害。 2、危废间贮存管理要求： (1) 危废间选址可行性 本项目危废间位于仓库北侧，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也不在溶洞区或易遭受洪水、滑坡、泥石流、潮汐等严重自然灾害影响的区域，以及法律法规禁止贮存危险废物的其他地点，项目危废间选址满足相关法律法规及“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相关要求。 ②危废间贮存能力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相关要求建设废物贮存设施，并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及修改单设立专用标志。 本项目在危废间位于仓库北侧，占地面积10m²，可满足本项目危废贮存要求。定期由有资质处理单位负责清运处理，危废间内危险废物清运处理频率为1次/年。根据表4-16可知，本项目危废暂存间面积可满足本项目危废贮存需求。 ③危险废物贮存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在厂区内建设危险废物暂存间1座，占地面积10m²。对照《危险废物贮存污
--	--

	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为防止危险固体废物在贮存过程中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需满足以下要求： a.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 b.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 c.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d.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cm/s），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e.同一贮存设施宜采用相同的防渗、防腐工艺（包括防渗、防腐结构或材料），防渗、防腐材料应覆盖所有可能与废物及其渗滤液、泄漏液等接触的构筑物表面；采用不同防渗、防腐工艺应分别建设贮存分区。 f.贮存设施应采取技术和管理措施防止无关人员进入。 综上，危废间的建设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要求，贮存能力满足生产需要，项目严格落实危废贮存规定操作前提下，项目危险废物暂存于场内是可行的，场内贮存过程不会对外环境产生影响。 2）运输过程的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危废间位于仓库北侧，与危险废物产生单元距离较近，尽量减少了厂内运输过程可能产生散落、泄漏所引起的环境影响，对环境影响很小。 3）委托利用或者处置的环境影响分析 本评价要求企业在调试运行前与有本项目危险废物处置类别的单位签订处置协议，签订协议前应对处置单位的危废经营资质、运输资质、有效期、处置类别、规模等情况进
--	---

行审核，确保项目危废能够依法得到合理处置，避免对环境造成污染影响。

本项目所在区域及周边市县具备处理本项目涉及危废类别的有资质单位主要有河北翔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河北银发华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等，或委托周边同类企业已委托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进行委托处置。本评价建议公司优先选择厂址附近的有资质危废处置单位，尽量避免危险废物长途运输过程中带来的潜在风险，运输时尽量避开村庄、医院等敏感点，选择敏感点较少的运输线路，同时，运输过程中定时对危险废物容器进行检查，尽量避免危险废物发生散落事故。

综上所述，项目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危险废物处置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规定及要求，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较小

5、地下水、土壤

本项目各建筑物及场地拟采取相应防渗措施，具体措施如下。

表4-17 厂区拟采取的防渗措施一览表

项目	防渗分区	防渗措施	防渗效果
危废间	重点防渗区	可采取地面铺设1.5mm高密度聚乙烯土工膜（HDPE）进行防渗，然后采取1m厚粘土铺底，再在上层铺20cm的水泥进行硬化，用环氧树脂或其他防渗涂料进行地面和墙裙进行防腐处理。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6.0m$ ， $K \leq 1 \times 10^{-10} cm/s$ ；或 参考GB18598执行
生产区、原料区、 洗车平台、成品区、 一般固废区、压滤 机房、循环水池、 浓密罐区、仓库等	一般防渗区	可采取三合土铺底，再在上层铺15~20cm的水泥进行硬化。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m$ ， $K \leq 1 \times 10^{-7} cm/s$ ；或 参考GB16889执行
办公室及厂区道路	简单防渗区	水泥硬化。	一般地面硬化

综上所述，在采取上述防渗措施并加强管理的前提下，不存在地下水、土壤污染途径，对区域地下水和土壤环境造成影响的可能性较小，不会对评价区地下水和土壤产生明显影响。

6、生态

本项目位于灵寿县慈峪镇东柏山村，项目占地范围内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7、环境风险

环境风险是可能发生的突发性事故对环境造成的危害及可能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是对建设项目建设和运营期间发生的可预测突发性事件或事故（一般不包括人为破坏及自然灾害）引起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等物质泄漏，或突发事件产生的新的有毒有害物质，所造成的对人身安全与环境的影响和损害，进行评估、提出防范、应急与减缓措施。

（1）环境风险识别

风险识别范围包括生产设施风险识别和生产过程所涉及物质风险识别。生产设施风险识别范围：主要生产装置、贮运系统、公用工程系统、工程环保设施及辅助生产设施等。

物质风险识别范围：主要原材料及辅助材料、中间产品、最终产品以及生产过程排放的“三废”污染物等。

风险物质：项目涉及到的危险性物质主要为润滑油、废润滑油，风险物质储存量和临界量见下表。

表4-18 项目风险物质的储存量和临界量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最大储存量 qn/t	临界量Qn/t	q/Q值	Σq/Q值
1	润滑油	0.2	2500	0.00008	0.00448
2	废润滑油	0.2	50	0.004	
3	废润滑油桶	0.02	50	0.0004	

经判定， $Q < 1$ ，该项目风险潜势为I。因此，本项目风险评价等级为简单分析，不需要设置环境风险专项评价。

（2）影响途径

根据以往同类装置及事故调查分析，事故触发因素主要为润滑油、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储存不当，引发泄露事故，污染土壤及地下水环境；若遇明火发生火灾还会产生伴生、次生污染物，污染大气环境。

（3）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 a. 润滑油桶装保存，随用随买，废润滑油桶装，在危废间内暂存，设置托盘。
- b. 厂区内使用防爆设备及电气，加强风险监控。
- c. 厂区内配置应急物资，强化安全生产管理。

d.发生环境风险事故时，要根据具体情况采取应急措施，切断泄漏源、火源，控制事故扩大，及时开展环境应急监测工作

e.加强职工的安全教育，定期组织事故抢救演习。企业应开展安全生产定期检查，严格实行岗位责任制，及时发现并消除隐患；制定防止事故发生的各种规章制度并严格执行。按规定对操作人员进行安全操作技术培训，考试合格后方可上岗。企业的安全工作应做到经常化和制度化。

综上，项目严格执行上述控制措施的情况下，本项目的环境风险水平处于可防控范围。

（4）应急预案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应急预案内容见下表。

表4-19 突发事故的应急预案

序号	项目	内容及要求
1	危险源	生产车间、危废间
2	应急计划区	厂区及周边环境
3	应急组织	公司成立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领导小组，下设应急救援办公室，成立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负责公司附近地区全面指挥、救援、管制、疏散。专业救援队伍：成立专业救援队伍，负责对厂专业救援队伍的支援
4	应急状态分类及应急响应程序	按照事故发生的严重程度，规定事故的级别及相应的应急分类响应程序
5	应急设施、设备与材料	火灾、爆炸事故应急设施、设备与材料，主要为消防器材
6	应急通讯、通知和交通	厂区组成通信联络队，并规定应急状态下的通讯方式、通知方式和交通保障、管制
7	应急环境监测及事故后评估	由专业队伍负责对事故现场进行监测，对事故性质、参数与后果进行评估，为指挥部门提供决策依据
8	应急防护措施、清除泄漏措施方法和器材	事故现场：控制事故，防止扩大、蔓延及连锁反应。清除现场遗撒物，降低危害，相应的设施器材配备；邻近区域：控制防火区域，控制和清除污染措施及相应设备配备
9	应急剂量控制、撤离组织计划、医疗救护与公众健康	事故现场：事故处理人员对毒物的应急剂量控制制定，现场及邻近装置人员撤离组织计划及救护；邻近区域：受事故影响的邻近区域人员撤离组织计划及救护
10	应急状态终止与恢复措施	规定应急状态终止程序；事故现场善后处理，恢复措施；邻近区域解除事故警戒及善后恢复措施
11	人员培训与演练	平时安排人员应急救援培训与演练
12	公众教育和信息	对公司邻近地区开展公众教育、培训和发布有关信息

13	记录和报告	设置应急事故专门记录，建档案和专门报告制度，设专门部门负责管理
	附件	准备和形成与应急事故有关的多种附件材料
(5) 风险结论 本项目针对风险单元采取有效的防控措施，以控制事故和减少对环境及人体造成的危害。通过采取以上的防范措施，项目风险程度可以降到最低，达到人群可以防控的水平。 8、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生产线一	上料、颚式破碎、筛分、圆锥破碎工序及石子落料区	颗粒物	上料机密闭，进、出料口上方设集气罩；颚式破碎机密闭，进、出料口上方设集气罩；圆锥破碎机密闭，进、出料口上方设集气罩；筛分机密闭，进、出料口上方设集气罩；石子落料区上方设集气罩；物料密闭皮带输送；以上废气经1套旋风分离器+布袋除尘器（TA001，45000m³/h）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 石英粉尘二级排放限值要求
	生产线二	上料、颚式破碎、筛分、圆锥破碎工序及石子落料区	颗粒物	上料机密闭，进、出料口上方设集气罩；颚式破碎机密闭，进、出料口上方设集气罩；圆锥破碎机密闭，进、出料口上方设集气罩；筛分机密闭，进、出料口上方设集气罩；石子落料区上方设集气罩；物料密闭皮带输送；以上废气经1套旋风分离器+布袋除尘器（TA002，45000m³/h）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	
	厂界无组织		颗粒物	厂区定时洒水，按照《河北省扬尘污染防治办法》和《煤场、料场、渣场扬尘污染控制技术规范（DB13/T 2352—2016）》等相关内容要求，采取厂内道路硬化，及时清扫路面，保持地面清洁；运输车辆采用全封闭车辆或采取加盖苫布密闭措施，且装载高度不得超出车厢高度，防止物料洒落；运输车辆全部采用国六排放标准，厂区内倒运车辆为电车；厂区出入口设置洗车平台，对运输车辆的车轮、车厢进行清洗，不得带泥土进出厂区；生产车间采用密闭车间，安装自动喷淋装置；原料区密闭，安装自动喷淋装置；项目作业区与同行道路区隔离，实现路料分离；石子落料区及原料库装卸物料时采用雾炮进行喷水抑尘；生产过程采用密闭输送带输送物料，减少无组织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 石英粉尘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地表水环境	清洗废水、球磨废水		SS	球磨废水进入清洗工序，同清洗废水一同送浓密罐（8007m³/d）处理，经絮凝处理后，浓密罐底部含泥污	/

			水经压滤机处理后滤液与浓密罐上清液送循环水池回用于生产。	
	抑尘用水	SS	自然蒸发	
	车辆冲洗	SS	车辆冲洗水经沉淀后回用，不外排	
	生活污水	pH、COD、BOD ₅ 、SS、氨氮、总磷、总氮	厂区设化粪池，定期清掏用作农肥，不外排	
声环境	设备噪声	Leq (A)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风机加装隔声罩，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本项目在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以及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主要为压滤机产生的泥饼、洗车装置下方沉淀池产生的污泥、布袋除尘器产生的废布袋及除尘灰、金属杂质；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泥饼、洗车装置下方沉淀池产生的污泥收集后外售至灵寿县美恒建材有限公司；除尘灰、金属杂质收集后外售；废布袋由厂家回收；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均暂存于危废间（10m²，8t）内，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各建筑物按照相关规定采取防渗措施，具体措施如下： （1）重点防渗区 危废间可采取地面铺设1.5mm高密度聚乙烯土工膜（HDPE）进行防渗，然后采取1m厚粘土铺底，再在上层铺20cm的水泥进行硬化，用环氧树脂或其他防渗涂料进行地面和墙裙进行防腐处理，在防渗结构上其渗透系数小于10⁻¹⁰cm/s。 （2）一般防渗区 生产区、原料区、洗车平台、成品区、一般固废区、压滤机房、循环水池、浓密罐区、仓库等可采取三合土铺底，再在上层铺15~20cm的水泥进行硬化，使其等效粘土防渗层Mb≥6.0m，K≤1×10⁻⁷cm/s。 （3）简单防渗区			

	办公室及厂区道路全部进行水泥硬化处理。
生态保护措施	本项目位于灵寿县慈峪镇东柏山村，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a.润滑油桶装保存，随用随买，废润滑油桶装，在危废间内暂存，设置托盘。 b.厂区内使用防爆设备及电气，加强风险监控。 c.厂区内配置应急物资，强化安全生产管理。 d.发生环境风险事故时，要根据具体情况采取应急措施，切断泄漏源、火源，控制事故扩大，及时开展环境应急监测工作 e.加强职工的安全教育，定期组织事故抢救演习。企业应开展安全生产定期检查，严格实行岗位责任制，及时发现并消除隐患；制定防止事故发生的各种规章制度并严格执行。按规定对操作人员进行安全操作技术培训，考试合格后方可上岗。企业的安全工作应做到经常化和制度化。 综上，项目严格执行上述控制措施的情况下，本项目的环境风险水平处于可防控范围。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排污口规范化管理 （1）监测点位标志牌设置要求 ①标志牌应设置在距污染物监测点位较近且醒目处，并能长久保留。 ②环保图形标志必须符合原国家环境保护局和国家技术监督局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环境保护图形标志》（GB15562.1-1995）排放口（源）和《环境保护图形标志》（GB15562.2-1995）及修改单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的要求。 ③提示标志牌：底和立柱为绿色，图案、边框、支架和文字为白色。 ④标志牌内容：排放口标志名称、单位名称、编号、污染物种类、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监制。 ⑤标志字型：黑体字。 ⑥标志牌尺寸：平面固定式标志牌外形尺寸480×300mm；立式固定式标志牌外形尺寸420×420mm。 ⑦标志牌材料：标志牌采用1.5~2mm冷轧钢板，表面采用搪瓷或者反光贴膜。 表 5-1 各排污口（源）标志牌设置示意图

名称	废气排放口	噪声排放源	一般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
提示符号				/
警告图形符号				
功能	表示废气向大气环境排放	表示噪声向外环境	表示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	表示危险废物贮存、处置场

2、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与排污许可制衔接

根据《关于做好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与排污许可制衔接相关工作的通知》（环办环评[2017]84号）。

（1）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本）》，本项目实行排污许可简化管理。

（2）依据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环境质量和总量控制要求等管理规定，按照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环境影响评价要素导则等技术文件，严格核定排放口数量、位置以及每个排放口的污染物种类、允许排放浓度和允许排放量、排放方式、排放去向、自行监测计划等与污染物排放相关的主要内容。

六、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选址合理，且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在满足环评提出的各项要求和污染防治措施的基础上，项目污染物可以做到“达标排放”，不会改变区域环境质量功能，对环境的影响较小。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该项目的建设可行。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①	现有工程许可 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固 体废物产生量) 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 体废物产生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 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 量(固体废物产生量) 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	/	/	1.458t/a	/	1.458t/a	/
废水	COD	/	/	/	0t/a	/	0t/a	/
	NH ₃ -N	/	/	/	0t/a	/	0t/a	/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泥饼(湿重)	/	/	/	7198.737t/a	/	7198.737t/a	/
	洗车平台沉淀池 污泥	/	/	/	10t/a	/	10t/a	/
	除尘灰	/	/	/	1456.542t/a	/	1456.542t/a	/
	废布袋	/	/	/	0.2t/a	/	0.2t/a	/
	金属杂质	/	/	/	1500t/a	/	1500t/a	/
危险废 物	废润滑油	/	/	/	0.2t/a	/	0.2t/a	/
	废润滑油桶	/	/	/	0.02t/a	/	0.02t/a	/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